

# 政 法 月 刊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 期 六 第 卷 五 第 ▶

經濟學上之所謂生產	張之傑
中國關稅制度之過去及現在	安元倫
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及其應取之方法	張印堂
食物增加與人口繁殖之研究	牛向衡
我國市政的狀況及促進的方法	李增華
鄉村自治擴充	白佐文
五卅血案解剖觀	潘恩溥
社會哲學上的根本問題介紹	張之傑
法學通論	朱點
詩	
本校學生辯論會第二十一辯論詞	劉學全 徐昆玉台記
星雲勳章條例	
金獅勳章條例	
修正湖南省憲法	
半打失榮皇帝	善長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	叙五
限制制度	善長
儒墨政治觀念之異點	心甫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山西政法專門學校政法月刊社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本社第五屆職員一覽表

總核 張天樞 安倫 張印堂 潘恩溥

庶務兼收發

白元清 侯士敏

文牘 王玉光 趙應咸

書記 劉文彬 陳欽弼 彭兆泰 呂臣周

會計 洪壽 李志孝

校對 陳守忠 李增華

編輯 黃麟元 呼延齡 苗國材 周鼎甲

高俊 巾育坤 李登貴 李汪霖

薛遇春 賈思直 王大中 王廷祺

劉學全 牛向衡 徐崑玉 史福天

楊經綸 梁珍 李希賢 宋景瀛

油桂 孟廣治 顧文烈 甯紹武

李占元 趙俊傑 劉之翰 馬文彥

白佐文 王良驥 徐培芝 王普惠

## ○孤軍誌雜誌第三期目錄

經濟絕交與經濟獨立(佛海)中國關稅的現狀

與裁釐加稅的必要(耀華)唯物史觀的真意義

(佛海)經濟政策討論(十二續)一、生產政策

之社會主義(大風)二、國家資本主義的提倡

(沫若)短評一、「寬恕」與「強忘」(臥雲)二、

大家不要替外人張目(延齡)三、實行國民戰

的第一步(孤憤)四、弔蜀災並勸蜀人(靈光)

無錫兵災調查記(友惠)到宜興去(沫若)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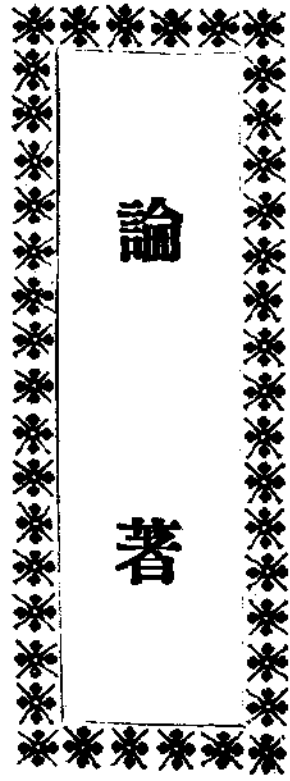
之聲(若愚)

本誌零售 每期一角預定全年十二期二元

代銷處 各省大書店 各大學號房

總發處 上海開北寶山路寶光里三號

孤軍雜誌社



論  
著

# 政法月刊第五卷第六期目錄

## 論 著

- 經濟學上之所謂生產……………張之傑  
中日關係論……………白元清  
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及其應取之方法……………安倫  
中國關稅制度之過去及現在……………張印堂  
食物增加與人口繁殖之研究……………牛向衡  
我國市政的狀況及促進的方法……………李增華  
鄉村自治摭言……………白佐文  
五卅血案解剖觀……………潘恩溥

## 譯 述

- 社會哲學上的根本問題介紹……………張之傑  
法學通論……………朱點

## 文 藝

閨怨.....張之傑

代內作送夫行.....前人

秋天.....薛遇春

中秋.....前人

校務紀實

本校學生辯論會第二十一次辯論詞.....徐崑玉筆記  
劉學全筆記

特載

星雲勳章條例

金獅勳章條例

修正湖南省憲法

補

半打失竊呈帶.....善長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叙五

限田制度.....善長

白

儒墨政治觀念之異點.....心甫

# 經濟學上之所謂生產

張之傑

## 第一 生產概念之變遷

康南曰。十八世紀之中葉以前。生產學說。雖謂存在。立(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theory of production can scarcely be said to have existed.——G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P. 35)蓋前此學者之所注目者。富之流通(The circulation of wealth)而已。且當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之思潮。風靡全歐。而是派學者。對於國富。雖未若論者所指。認金。屬爲唯一源泉。與貨幣。混爲一談。然對金。銀在國民經濟上之價值。則過爲重視。無可諱也。(參照 Ohmeyer-Pann, 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Die Merkantilisten haben zwar nicht, wie wir ihnen meist vorwirft im geld die einzige quelle des, Reichthums Gesehen, nicht das geld geradezu mit Reichthum identifiziert, aber sie haben allerdings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s geldes und der Edelmetalle sehr überschätzt, .....是以對於國富之生產。認爲非國內採鑛。即海外貿易。然則其時之生產概念。可想見矣。厥後重農派(Physiocrates)出。大反前說。認消費財。物爲真富。視國富源泉。唯農業。(L'agriculture est la source de toutes les richesses de l'Etat; "The agriculture is the sourc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至若工業商業等等。則咸認爲農業之附屬業。(dependance de l'agriculture)蓋以

其僅可增加價值而非創造財物故耳。(Sie addieren also nur Werte, sie sind nicht schöpferisch.) 是故畔農夫之勞動爲利用自然以從事創造云。(Hier scheint es nun klar dass die Arbeit des Landmannes, die allein mit Hilfe der Natur schöpferisch war, etc...) 然則重商派之生產流通概念由重農派一變而爲生產創造概念也明矣。重農派既認農業爲唯一之生產事業。於是劃分社會階級以農民階級爲真正之經濟結實生產階級。地主爲土地所有階級。治理經營之工商則純屬不結實不生產之階級。是三積極階級之外又有單賺工賃之勞動者而爲消極階級焉。(Soerscheint die Klasse der Landwirte die eigentliche Wirtschaftlich fruchtbare, Produktive Klasse. Die Grundeigentümer stehen dieser als Eigentümer Klasse gegenüber, die sich politischen Funktionen widmet, und die gewerbe- und Handeltreibenden als unfrucht-bare oder sterile Klasse. Zu diesen drei aktiven B:Vo" lkerungsklassen kommt als passive Klasse die der Lohnarbeiter hinzu.——Ohmer Spann, Heult-ih 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要之重農派以爲除從事農業者外咸屬于不生產階級。此固由于重視所謂純收穫。(Produit net)而以土地爲唯一之富源故也。迨夫亞丹斯密(Adam Smith)出生產意義始就正鵠。蓋既認農業爲生產復認工商爲生產。卽包括前此重商重農兩派之議論而爲廣義之解釋者也。試觀其大著原富(A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第四編第九章中既斥重商主義派之偏于一端復駁重農主義派之矯枉過正。而以勞動之可以增加財物之價值者皆生產業也。然則所謂財物者究指何種財物耶。則曰。可以轉讓之商品。(Vendible commodity) 是。夫農工商業之增進財物價值也。形式雖殊。效果則同。此所以咸屬於生產事業焉。斯種主張實開現今創造效用說之先河。而生產概念之發展遂若決江河矣。所奇者與亞丹斯密同時有斯丟亞特(Steuart, *Games* 1712-1780)者。重商派後起之秀也。其大體學說固帶重商彩色無疑。而對於一切勞動則謂無不直接間接生產。繼前此狹義論而持此廣義說。雖不免失之太泛。要足徵前人之過拘。然則廣狹折衷者其唯亞丹斯密乎。其後馬爾薩斯對於生產概念無所貢獻。理嘉圖則更有愧色。蓋以其大著雖名為經濟原論及租稅。(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而究其內容則固未嘗論及富之生產故也。(……in spite of the generality of its title, his work did not profess to deal with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Carr-Saunders,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pp. 38) 是則生產概念之發展。亞丹斯密以後一時頗形沉默。厥後間有論及者亦多概括含混。殊少精確界說。降及近世。漸歸劃一。蓋除少數學者外。類無不以增進效用為生產之本質。特其說明方法則不無少異耳。茲摘述近年經濟學大家數人所下生產之解釋於次節。以明現今之通說焉。

## 第二 現今之通說

經濟學上之所謂生產



生產意義。幾經轉變。既如前述矣。然則現今之通說又如何。分述如左。

(甲)塞伊。法人塞伊(Say)于一八〇三年著經濟學概論(Éléments de l'économie politique)曾曰。凡人所能從事者。僅再造現存物質。使之改變形態。因而賦之以前所未具之效用。或擴張其前所既具之效用已耳。故事實上。非創造物質。乃創造效用耳。是則富之生產而已矣。(All that man can do is, to reproduce existing materials under another form, which may give them an utility they did not before possess, or merely enlarge one they may have before presented, so, in fact, there is a creator, not of matter but of utility: and this I call production of wealth.—Prinsep, Eng. trans. political Economy, pp. 62)

(乙)羅霞爾。德人羅霞爾(W. Roscher)歷史學派之泰斗也。嘗曰。創造物質。天之未賦於人者也。故生產一語。其最廣之義。不過導生新財。即發見財物之新效用已耳。(To create new matter is more than its given to man to do. Hence, by the term Production in its widest sense, we mean simply the bringing forth of new goods—the discovery of new goods into new utilities,.... Labor, Eng. tran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119)

(丙)臥克爾。英國為經濟學之發源地。其碩儒輩出。自不待言。就中臥克爾(Walker)亦一著者也。曰。簡單圓到言之。生產者。價值創造之謂也。所謂價值之創造。當然。既不含創造物質之義。又不必

改變物質之形云云。(Briefly and somewhat elliptically, we may say,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means the creation of values, This, of course, does not imply the creation of matter, it does not, of necessity, imply even a change of form,.....political Economy, 1885, pp. 33)

臥氏距亞丹未遠。故不曰創造效用。而曰創造價值。不過價值與效用固主觀客觀之別耳。雖然客觀者易見。主觀者難明。是則意義雖同。而解釋較舊矣。

(丁)馬舍爾 英國最近經濟學碩儒馬舍爾 (Marshall) 於其所著經濟原論第三章曰。人不能創造有形物。在精神界道德界。雖可創立新思想。而對於有形物。則不然。僅得創生效用已耳。換言之。則由努力並犧牲。變有形物之形態。或排列而整理。以期更得適應欲望耳。(Man cannot create material things. In the mental and moral world indeed he may produce new ideas; but when he is said to produce material things, he really only produces utilities; or in other words, his efforts and sacrifices result in changing the form or arrangement of matter to adapt it better for the satisfaction of wants.)

按日本福田德三博士。對於馬氏解釋。曾加以批評。蓋以單稱生產效用。決非經濟上之生產。學者因研究而生學術之效用。音樂家由技能而生美術之效用。宗教家因傳教而生道德之效用。然而

此等事業。固不能認爲經濟上之生產。然則以效用而解釋生產時。當論經濟上之效用也。明矣。而經濟上之效用。則所謂價值是已。故予以生產爲創、生、或、增、進、經濟價值之行爲焉。云云。以上爲福田博士於其經濟學講義第二編第三之語。此外復于其國民經濟講話中。謂生產者。創造貨幣價值之謂也。創造普通價值。未必盡屬貨幣價值。云云。(三三〇及三三一)夫馬舍爾之所謂創生效用。雖未明指何種效用。然既承前文。則意在有形物之效用。明甚。福田氏乃強以學術效用。美術效用。等。比于前代以終濟效用。貨幣價值等。結於後。試問經濟效用。貨幣價值。較諸財物效用。明確幾何。徒立異爲高耳。

(戊)伊利 近年美國經濟學者。相繼輩出。就中伊利 (R. H. ILLI) 亦一巨子也。氏曰。人無創于新物質。農夫也。商人也。對於世界現存之原子。未有能增加者。然以其增殖經濟效用也。咸謂之生產者焉。……換言之。生產者增加形體效用。地位效用。並時期效用。于自然之物質者也。(Marginalistes no new matter. Neither the farmer nor the merchant adds one atom to the existing material of the earth. Yes they are both properly called producers because they increase economic utility,…… In other words, production adds to the materials of nature, form or composition utility, place utility, and time utility. — Outline of Economics, pp. 109)

(己)西格兒。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西格兒 (Seager) 曰。凡經濟財物創造。或更正確言之。凡財物。所具效用之創造。謂之生產。……蓋人不能創造物質。真理具在。人所共知者也。(The creation of economic goods, or more accurately, of the utilities embodied in them, is called production. .... That man cannot create matter is a familiar truth. —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55, 122)

以上為近年歐美經濟學大家之議論。辭異義同。已成通說。反觀日本學者。除前述福田博士特稱貨幣價值外。餘亦多無異議。良以貨幣價值。雖屬交易經濟時代之特徵。然以解釋生產。則未免拘泥耳。何則。從事生產。雖多增殖貨幣價值。然間有。效用雖增。而貨幣價值。却未見增者。斯種情形。豈能即謂非生產也耶。茲採納歐美諸說。下界說如左。

生產者。增殖或發揮財物效用之經濟行為也。

然則何謂效用。有不可不稍加說明者。按效用一語。英語謂之為 (Utility)。德語謂之為 (Nutzlichkeit oder Bauchparkett)。乃財物所具。滿足人類欲望之能力也。斯種能力。本屬乘諸自然。然吾人利用自然。從而增殖之。發揮之。則生產之職務焉。

### 第三 馬克思之所謂生產

如前所述。近年歐美經濟學家。對於生產界說。辭異義同。足徵生產概念之已歸統一。唯於此稍須研

究者。近世名震全球馬克思 (Karl Marx) 其人之所謂生產是也。蓋自馬克思著資本論 (Das Kapital) 以來。亞丹斯密開創之經濟學說。大爲動搖。然則其關於生產之解說若何。考諸其大著。所用生產。既無何等之說明。而其他著作。又每與交通并用。例如其與恩格爾思 (Engels) 共著之共產黨宣言中。有時曰生產方法及交通方法 (Produktions- und Verkehrsweise) 有時則曰生產手段及交通手段 (Produktions- und Verkehrsmittel) 有時則又曰生產關係及交通關係 (Produktions- und Verkehrsverhältnisse) 就中 (Verkehr) 一語。雖同時帶有交易之義。然馬氏當時。則以交通之義而用之者也。不過恩格爾思則有時用作交易講。例如其英譯序中曰。宣言爲吾輩二人之產物。不過其中心構成之根本命題。則屬於馬克思。是則予當記述者也。至其命題非他。歷史上各時代所行之經濟上生產及交易之方法。並必然伴生之社會組織。而當時之政治史及思想史。卽建設于其基礎之上。且只可依是以說明也。云云 (The "Manifesto, being our joint production, I consider myself bound to state that the fundamental Proposition which forms its nucleus, belongs to Marx. That proposition is: that in every historical epoch, the prevailing mode of economic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and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necessarily following from it, form the basis upon which it builds up, and from which alone can be explained, the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at epoch.....)

此外於其「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序文有言曰。接諸唯物史觀。歷史上最後之決定要素。直接生命(生命其物)之生產及再生產是也。云云。(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Auffassung ist das in letzter Instanz bestimmende Moment in der Geschichte: die Produktion und Reproduktion des unmittelbaren Lebens……)然則恩格爾思之所謂生產。又有時指人類之生殖。與世俗之所謂生產無異矣。以人類之生殖。爲左右歷史之條件。是固不獨有破馬克思一元論之體裁。並且大擴其生產論之意義。夫馬克思與恩格爾思關係之最深且切者也。馬氏既未自加解釋。則舍恩註外。固無可信者。雖然。生產而果如恩氏所言。包含人類生殖之意。則經濟學上之所謂生產。又何以別于通常之用語耶。不觀資本論(Das Kapital)中之言乎。人類者。出入於其生命之再生產者也。云云(Der Verhältnisse Welche die Menschen im Reproduktion ihres menschlichen Lebens untereinander eingehen……)所謂生命之再生產。雖與恩氏之言酷似。然而馬克思之意。乃人類生活所需資料。非若恩氏之所謂子孫繁殖也。(見經濟叢第九卷第一號河上肇之說)是故馬克思之所謂生產。雖有廣狹二義。然廣義之生產。亦只能謂爲包括交通。決不得竟謂爲包含生殖也。然則馬克思之所謂交通。何以見其包括于生產耶。按馬氏之意。以交通業者。生產場所效用。(Ortsverhältnissen)之事業也。故有時則曰。運輸業形成一獨立之生產業。云云。(Die Transportindustrie)

ustrie bildet einen selbstständigen Produktionszweig)由是觀之。馬克之所稱生產其廣義者包含交通而言。狹義者則與交通對立而所謂交通者固與一般所謂商業酷似者也。茲列表示之如左。

生產(廣義)	交通	生產場所效用者
生產(狹義)	交通以外之生產	

#### 第四 生產之範圍及類別

綜合前述諸家之議論。其用語措詞。雖各有不同。而以生產為效用之製造增殖。則固毫無異議。然可何為而後始可謂之製造增殖效用乎。前不云乎。重農主義未出以前。經濟學家概無不注目于富之流通。換言之。則重商思想風靡一時。除商業而外。固視為無足致富也者。厥後重農派出力反此論。以為真正可生產財富。源源不斷者。厥唯農業。其他商業無論矣。即礦業漁業。亦未始為經濟上之生產事業。蓋以其鑛有盡。水有涸。咸未能如農業之取之不盡。用之無竭故也。故重農派之所謂生產事業。僅限于農業。而生產意義之狹隘。亦可以想見矣。夫生產一事。既為創造增殖財物之效用。則當然不能限于農業。若謂鑛有盡。水有涸。則不得謂為生產。則地陷山崩。海嘯河移。從事農業。又豈能盡謂無變哉。況鑛漁而外。尚有工業重農學派。其又何以為辭耶。至若商業一種。是否生產事業。至今尙屬

疑問。或謂商業僅圖財物價值之增加。只爲財物位置之變轉。與夫農工漁鑛之圖增殖財物效用。變財物品質形狀者。固不可以同日而語也。是種議論。尙有理由。唯價值與效用表裏雖異。其實則同。蓋一物之客觀主觀二面耳。故既曰增加價值。卽無異增加效用。至所謂只爲位置之轉變。亦不足爲生產。何者。生產爲增殖效用。而效用固不限于形狀品質二種。時期效用。地方效用。其事雖殊。其實一也。是故爲品質及形體之改變。可爲位置或時期移轉。亦無不可。苟財物之效用發揮。增殖。斯生產之職務。可稱應用。馬舍爾嘗曰。或謂商人不事生產。蓋以木工可以造棹橙。而棹橙商則爲消售。既成物故也。雖然。此種區別。實無學理上之根據。何者。棹工。棹商。咸不外發揮物質之效用。遇此。固無他能也。  
M (It is some times said that traders do not produce: that while the cabinet-maker produces furniture, the furniture-dealer merely sells what is already produced. But there is no scientific foundation for this distinction. They both produce utilities, and neither of them can do mor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63) 誠至言也。總之。生產既爲增殖。發揮效用。行爲則其範圍自當以效用之範圍爲標準。效用不限于品質形體。則生產又奚得獨限于變質變形耶。地下之鑛。海中之魚。與夫山林野獸等等。採之捕之。其形質固仍舊也。然而不得謂鑛漁樵獵非生產者。運財物自無用之地。生效用於有用之所故也。商賈販賣互通。有無亦何莫非轉運財物。俾效用適所乎。故謂商業非生產事業者。實受重農主義派所謂純收穫之餘毒者也。



然則生產究以何爲界限耶。曰。人爲與特意主觀方面之條件亦卽生產形式上之限制焉。蓋既曰生產則必效用增殖。此種客觀條件固不待言而知。然財物之效用有時雖形增殖仍不得謂爲生產。譬諸玉現于山。貝出于海。以及他生出意外之用者。皆自然之事實。非人爲之生產。此人爲之所以爲生產。必要條件也。更有進者。游戲手工。有時不無效用之增殖。然不得謂之生產。此特別意識之所以必要也。

生產之範圍既明。則其類別。可得而言矣。然亦無一定說。因人言殊。有分原始生產（農林漁鑛等業）與派生生產（工商等業）者。有分原料之產生（農）形體之變更（工）位置之移轉（商）並時期之遷移（投機）者。又有分變質（農）變形（工）及變位（商）三種者。其他種種區劃。莫衷一是。茲復斟酌諸說。分類如左。

- 甲、以發揮地力爲主者、如農林鑛業是。
- 乙、以捕養生物爲主者、如漁獵牧畜是。
- 丙、以改變物體爲主者、如工業是。
- 丁、以輪通財物爲主者、如商業是。

以上四種。原非絕對劃分。不過大體如是耳。唯此等分類。毫無輕重。且普通經濟學家。多不之論。

（未完）

## 中日關係論

白元清

吾國當夫海禁未開之前，夜郎自大，夷視外邦，意謂世界上文明強盛之國，舍吾國莫之或屬，不意海禁既開之後，自鴉片之役以迄於今，對外交涉，無不失敗，國際地位每况愈下，顧及前途，不寒而慄，然夫差不忘殺父之仇，終能報復，句踐不忘會稽之恥，卒克沼吳，吾人不欲我國之強盛則已，苟欲強盛，則是已往之失敗爲不可忘，竭力以圖自振爲不可忽矣，然與吾國相距至近，年來交涉至繁者，莫甚於日本，故今略述中日近來之重要關係，望吾人不忘已往對日所蒙之恥辱，而思將來有以自振也，述中日近來之關係，當自中日戰爭始。

(一) 中日戰爭 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急謀自保之策，遂漸萌外侵之心，迨一八七四年彼既奪我琉球，又羨歐洲列強侵略我國之有利，於是謀朝鮮之心遂萌，一八七六年日本與朝鮮訂平等通商之江華條約，爲我國默認，歐美列強亦先後效之，然中國於朝鮮之宗主權尙未喪焉，及一八八五年，中日締結天津條約，許兩國將來對朝鮮派代表須互先知照，中日戰爭之禍根遂伏，夫日本蓄意併吞朝鮮，然必須先使朝鮮脫離中國關係而獨立，然後可任其所欲爲，適東學黨爲亂，日本遂乘是機會，以達其志，中日戰爭，因斯爆發矣，其戰爭之結果，中國海陸軍隊均潰，次年議和，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爲獨立國，又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及開沙市、重慶、杭州、蘇州爲商埠，並割讓遼東半島、台灣、澎湖島於日本，於是日本窺取朝鮮，進圖滿洲之圖，償其大半矣，然俄人以此條約之訂締，不利於彼之

遠東經營，於是俄國協同法德三國干涉中日和約，強迫日本交還遼東之舉，其結果日本不得不交還遼東於中國，而取銀三千萬兩以爲代價。日本侵略滿洲之野心，既爲俄國干涉而受一挫折，俄根可知，異日之日俄戰爭，即潛伏於此矣。

(二) 日俄戰爭前後中日之關係 中日戰爭後，日本所獲得之利益，不可謂不多，拳匪之亂，彼亦聯軍之一，辛丑和約成，彼於中所得之權利亦至夥，然遼東半島之被俄挾迫交還中國，終非其甘心。自一九零二年英日兩國以擔保中韓獨立爲名，訂定同盟條約後，日本外交之氣始壯，圖朝鮮侵滿州略山東之心，日高一日矣。然限於俄人之北方勢力，而莫之敢發，遂轉其方向而南，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或割讓於他國，然日本既欲於中國北方發展其權力，又爲俄人所箝制，此日俄戰爭之所以不能免也。日俄戰爭既發，其結果俄之陸海軍均敗績，於是一九零五年，遂訂樸資茅斯和約，其和約之內容，俄人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勢力，又將得自我國之旅大租借權及滿洲鐵路之南段，讓與日本，同年中日訂定滿洲善後條約，對於俄之讓與日本之權利，加以承認，而附約之中，更許開放東三省商埠十六處，軍用之安奉鐵路，仍由日本經營，改爲商工業路，改良竣工後滿十五年，中國方得備價贖回，至是不獨朝鮮完全屬於日本保護之下，而南滿洲亦劃入日本勢力範圍之中，日俄一戰，日人在我國既獲若是之權利，方其初，我國人尙有望日本助我之念，以同種也，浸假而日本對華之野心暴露，我國人始知非自競不足以圖存，革命之倡，於斯伏矣。

(三)歐戰發生後日本在我國所佔之特殊勢力 日俄戰爭後日本在中國既獲得莫大之權利，然大任其所欲肆其侵略中國之野心，尙未之敢發動焉。其所以如此者，以歐美列強在華之均勢故耳。是以除與各國同享有領事裁判權土地權內河航行權等外，亦鮮有其他之大發展。迨歐戰爆發，我國昧於情勢，宣告中立，而日本則藉遵守英日同盟之約，遂向德宣戰，襲攻青島而有之。當宣戰以前，日本以交還膠州與中國爲約，然不惟戰後食言，而戰爭期內，日本霸佔膠濟全路，已侵犯中國之中立矣。其欲攫德國在山東之所享有權利，已昭然若揭。故日本始與德宣戰，實乘列強不遑東顧，彼奪得青島膠州路與南滿爲犄角，以打破列強之均勢。而謀併吞中國也。日本併吞中國之謀，既伏於一九一五年，遂有二十一條之要求，然彼深悉此亡國條件，若爲列強所悉，必不之容，故一方力迫中國之當局嚴守秘密，一方以欺詐手段，蒙過各國，且有歐戰之故，歐美各國亦不暇顧及。迨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來，而辱國之覆文，遂於五月九日送出，中國既屈服於武力之下，中日之協定，遂於五月二十五日成矣。今列舉協定之二十一條條文如左。

此二十一條之大綱計分五號

第一號關於山東省者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

租借與他國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市城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關於南滿洲及東內蒙者 第一條 兩訂約國互相協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製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於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第五條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下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條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學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 第一條 兩締國互相協定使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

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關於中國海岸或海岸島嶼不得割讓者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海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關於其他者 第一條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條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條 由

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條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之建造權許與日

本國 第六條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條 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夫此等亡國條件之協定本為日本挾迫中國簽字之片面條約中國人豈能承認之乎斯協定成後日本侵略山東既有法律上之根據列強之均勢亦已打破於是老大之中國幾為日本掌中物矣二

十一條之片面條約協定後，日本則根據之以支配中國，乃乘袁世凱謀帝之隙，任其所欲，又力阻中國之參戰，以固其侵華之利益，乃向英聲明以後與中國交涉，須先商之於彼，已儼然自居爲中國之監視者矣。及一九一七年二月，美國對德絕交，日本知中國與美取一致之行動，參戰必不可免，彼乃向英俄法意協定，以列強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要求在山東之權利爲日本允許中國參戰之條件，而斯約於二三月間亦完成，日本於中國之加入協約始不復阻止，然日本暗中慫恿使中國對德宣而不戰，引起南北戰爭，於今已八年餘，猶不之解，此吾人所不可不知也。英俄法意既承認日本在山東之權利，然彼猶以爲未足，又勸誘美國與其共同宣言，承認其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果而遂欲日本遂借之謂美國業已承認其對於中國各項政權之特殊地位，雖有美政府辯謂與日本協定之特殊利益，係指工商業而言，不足以概括一切政權，然日本已認美之干涉其在華舉動，故於歐戰期內，無忌憚而奪中國之權利，列強之均勢，遂爲之打破矣。自是以後，對中國更進而爲經濟之侵略，於是極力鼓動中國之內亂，以收漁利，故對中國之大正借款，遂於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一八年先後成立矣。茲將二年來借款之數目與名目，列之如下，計其一九一七年之所成立者，有日金一千萬元之善後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之交通銀行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之吉長鐵路借款，與日金一千六百萬美元第一次之軍械借款，而在一九一八年之成立者，有日金二千萬元之善後借款，墊款，英金五十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之無線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之有線電信借款，日金一千萬元之吉會

鐵路墊款，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之第二次軍械借款，日金三千萬元之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滿蒙四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之濟順高徐兩路墊款，與日金二千萬元之參戰借款是也。綜合是二年之借款，總額爲二億三千萬元之多。而據日本大藏省之報告，尚有滿蒙四路之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製鐵借款一億元。然則兩年間日本借與中國軍事當局之款項，供內爭之用者，已逾四億八千萬元以上。日本經濟侵略中國之野心，已暴露無飾矣。且藉口共同防俄，與中國北方一部分之軍閥相勾結，密訂中日軍事協定，得以奪擄北滿路權，擾害外蒙區域。其侵略方式，不可謂不深且毒矣。日本既控制中國對德宣而不戰，又供給借款，斷送中國如上述之借款契約權利，犧牲如此之大，僅獲得巴黎和會一席。然日本藉口列強早有密約之故，堅持其在山東攫奪之權利。美總統爲維持其國際聯盟之成，是以遷就日本之主張，竟議決以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予日本。中國國民聞之，憤懣異常，知非自謀不足以自救。五四之學生運動，遂一發而不可遏。結果乃有拒絕於巴黎對德和約簽字，罷斥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中國既拒簽德約，日本深知對於彼所強攫之山東權利，終有不良影響，故一再向中國提出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之要求。然中國之民意，無一不主張訴諸國際公判，惟以國際聯盟之組織欠妥，是以中國請求公判之願，一時不得償耳。

(四)太平洋會議後中日之關係 太平洋會議者，其主旨在約同列強裁減海軍，兼以解決太平



洋遠東諸問題者也。倡始者爲美贊成者英耳。是會議後，中國與列強之關係均有變更。然此題乃論中日之關係，故祇述中日之變更。當會議之時，英法代表分別宣言交還威海衛廣州灣。於是日本亦只得宣言交還膠州。然對於旅大則堅持其二十一條之協定，不肯交還。至山東問題，在此會內經英美之介紹，中日兩國之代表，有會外交涉，經須多波折，始訂定山東條約。故兩國當根據其條約而解決。是以討論魯案細目之兩國委員，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幕，至十二月五日先後協定簽字。關於行政部分之細目，與關於鐵路部分之細目，本年十二月十日，中國接收青島行政。次年一月一日，中國接收膠濟鐵路。然協定細目中喪失中國主權之點甚多，如承認租土地先期滿後續租三十年之久，允許日本保留價值數千萬元之公產，將來中國募集內債贖回膠濟路庫券，如欲指膠濟路財產爲擔保，須先經中日雙方之協定等……然魯案既告結束，已無可補救。我國民祇有忍氣吞聲而已。他如旅大問題亦中日交涉之最重要者。按一八九八年中俄條約，俄租旅大，原定二十五年爲期。自日俄戰後，移轉租借權於日本。經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之承認，並無更變其租借期限。故期滿之後，日本理應交還中國。乃至前年三月二十六日期滿之後，日本竟藉口片面之二十一條條約，謂旅大租期業已展長至九十九年，抗不交還。然所謂此二十一條者，始終未爲中華民國之所承認。又經兩院議員議決無效。此條約對中國不能有拘束力。已昭然若揭。而中國之當局，不早對日宣布。及前年三月十日旅大期滿之日已近，政府始將兩院之議案合併照會日使，而經日使抗議之後，中國

祇願內爭，不復交涉，故旅大租期雖滿，日本依然霸佔，致片面之二十一條條約，中國有繼續承認之嫌疑，外交當局，豈能辭其咎乎？

(五)滬案發生前後中日之關係 初日本拒絕撤廢二十一條抗不交還旅大，中國國民奮起，乃從事於排貨運動，日本一方聯絡華商鼓吹其所謂親善政策，一方在福州宜昌長沙等處先後壓迫華人之運動，並雇游民行凶，希冀引起重大交涉，以爲要求中國當局鎮壓愛國運動之張本，而漢口等處之日領，又要求地方長官取締排貨風潮，處處不稍殺其侵略中國之野心，惟當上次直奉戰後，直系柄政，接近英美，日本不克暢所欲言，日思挑撥中國之內亂，以改換政府局面，遂其侵略之野心，甲子政變，其願償大半矣，夫日本既在中國大放勢力，侵略之手段，無不備極，顧正洪之死，與中國人民以難再緘默，是以空前之五卅慘案，謂非日人之禍首，其誰信之？日本既造成斯案，又恐中國人民與之惡感太深之不利也，表面略示讓步，並與中國境內之親日派接洽，希中國人民之表示好感，單獨對英也，孰知中國人民具有充分之識別力，安能盡陷於彼之圈套乎？日政府見斯策不克發生效力，退而要挾與彼親善之軍閥，從事壓迫國民運動，上海天津東三省等處，已大奏成效矣。綜觀上述，中日關係之一般，已概見矣，日人野心勃勃，滅我乃其居心，國內執政之偉人，擁兵之軍閥，勾心鬥角，操戈同室，常爲外人利用，毫不顧國計民生，吾人對之，尙有何希冀哉？由是以言，惟一之途，在乎國民之自決矣，吾國人民誠能均明瞭日人之居心，認定當局之不可靠，臥薪嘗膽，抱雪恥之

決心則萬衆一心之下，當局或亦出於覺悟，日人或亦有所戒懼，變更其對我之方針也。惟是欲對外之不失敗，須內政之整，欲當局之趁民意，須人民加以相當之監督也。故吾國人今後應有之態度，臥薪嘗膽，抱雪恥之決心，監督政府，整理內政，乃根本大計也。

## 半打失業皇帝

善長

社會進化，一日千里，人類生活，極難維持，使其所營之職業，稍不適時，則被淘汰，變爲無業游民矣。然所營之職業，若過普通，尙可改行而爲其他。至如世代相傳最高尙職業之皇帝，自從德模克拉西主義起來，亦因不適時之故，遂不免被淘汰，而變爲無業游民。又因無相當之行可改，於是因皇帝失業問題，常引起社會國家間種種重大問題。是失業之皇帝，一日無所安插，一日社會國家須受其影響。此失業皇帝安插問題，乃爲政治家所極應研究者也。茲將現在世界上生存的半打失業皇帝，列之於下，以供大政治家研究，並與以相當之安插。

前大清帝國皇帝愛新覺羅溥儀 前德意志帝國皇帝普魯士國王維廉第二

前希臘國王康士坦丁 前土耳其大皇帝回教教主阿白杜爾米傑德阿芬地

前希臘國王喬治第四 俄羅斯帝國非常皇帝西里爾

# 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及其應取之方法

安倫

## (一) 緒言

領事裁判權之設，侵害我國主權者，至重且鉅。熱忱之士，每爲之扼腕不平，或喚醒全國民衆，或請願政府當軸，呼號奮鬥，無非期達收回之目的而已。願收回之動機，決不自今日始也。前此各國政府，亦有表同情而予以贊助者，如一九〇二年之中英通商條約，該約第十二款內載，中國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竭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翌年訂立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及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五款）均有同樣之規定。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訂立通商條約，該約第十款內載，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安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亦必照辦云云。此可徵諸條約而即明瞭者也。至吾國具體的要求收回領事裁判權者，則自巴黎和會始。一九一九年，歐戰告終，列強大會於維爾塞，吾國議和代表陸徵祥等，曾將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議，提交大會，希望列強與以承認，終以時機未至，不能如願以償。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又將舊事重提，此次則承各國代表表示同情，列爲議案。經大會決議之結果，俟華盛頓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與會各國，每國派遣委員一人，組織委員會，調查中國法律、司法制度以及司法行政方法等，一年後即將調查所得報告各該國政府，併得附呈改良中國

司法行政之意見，各該國政府對於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一部，有取捨之自由，中國政府亦得派遣委員一人參加該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亦完全有取捨之自由，此種決議，吾人對之，不免大失所望，認為不滿，姑無論調查所得之果為有利於中國與否，即使有利，各國仍有取捨之自由，以言收回，寧不遙遙無期，徒託空言，華會閉幕，迄今已四易寒暑矣，大會既已議決，早當見諸實行，嗣以種種窒礙，不能舉辦，若延擱置，以至於今日，茲者調查司法之說，又復高唱入雲矣，甚有謂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集齊着手者，果能如期舉辦，則流光易逝，轉睫即來，在此短促之時期內，吾國對於調查諸點，宜如何考察準備，整飾改良，庶不貽人以口實，則收回之目的，或可期達到歟，本篇所探討者，即為此改良之諸點，以及收回應取之方法，若夫領事裁判權之沿革弊害，以及其撤廢之理由等，則宏篇巨著，在在可以參考，茲姑略而不詳焉。

## （二）法律之頒布

法律者，人類行為之規則，評判曲直之根據，司法官所倚為審理案件者也，東西各國，對於法典之編纂，莫不矚然重視，規定周詳，且出以慎重之手續，使之通過代表民意之國會，其尊嚴神聖，不難想像而知，吾國自辛亥鼎革以來，時局紛擾，國步多艱，中經袁項城之帝制蹂躪，政治益無軌道矣，今者國會既已根本推翻，以言狹義法律，（按法律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法律，凡人類團體所制定之行為規則皆是，狹義之法律，專指經國會議決公布施行者而言），尙嫌太早，即此暫行適用之條例，亦多殘缺不完，難敷

實際之運用，就民法言，除大清律例中，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尙得援用者外，他若紳案者，既未經正式公布，不過供臨案參攷之資料而已。處交通頻繁，社會情況複雜之今日，僅依此寥寥若星辰之法律，規律一般人類之行爲，而求其運用無阻，吾未見其能也。倘各國調查司法之際，一部人生日用必需之民法大典，尙付闕如，則求疵責難，自屬振振有詞。今以時期有限，法典浩繁之故，編纂全部民法大典，決非一促即能成功。爲行權達變計，應將總則及債權二編，從速制定，以備收回領事裁判權後之有所遵循。他如物權親屬繼承三編，非不關重要也。特以限制外國人土地所有之故，多不發生物權上之問題，而親屬繼承，又多適用其本國法律之規定，運用既少，故不妨從緩頒布耳。其次爲商法中之票據編，於活動金融上，最關重要。查吾國祇有志田鉀太郎氏所擬之草案適用條例，尙付闕如。從速制定，亦當今之急務也。有此三部法律，雖不能謂爲圓滿，而於日下適用上，亦可以差強人意矣。

抑更有進者，現行適用之法律，對於風俗民情，多有扞格不通之處，而掛漏之弊，尤屬難免。此蓋原於抄襲外國條文之通病，而亦不察社會實際狀況者也。筆削損益，諸待修改，尤宜搜羅全國法律專門人才，悉心研究，庶集思廣益，方可期於完美之境。將來國會成立，提交通過，是又未雨綢繆之計畫，免却臨渴掘井之一道也。

### (三) 司法制度之改良

按之吾國現行司法制度，本爲四級三審，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此審判上之四

級也。初級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總檢察廳，此檢察上之制度也。因案情之輕重，訴訟標的之多寡，以及特別情事等，其第一審機關，有屬於初級廳者，有屬於地方廳者，在初級廳起訴者，終審於高等廳，在地方廳起訴者，終審於大理院，故法院雖設四級，而案件祇經三審也。是乃大陸法系國家共同之原則，吾國亦沿用之。在民國元二年之交，各省先後設立初級廳或審檢廳，二年末三年初，復古之說漸盛，攻擊者紛起，三年四月，政治會議議決，將初級廳廢止，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此固由於國庫空虛，經費支絀之故，莫可如何者，惟以一知事担当全縣行政司法之衝，違反三權分立之精神，其弊一也。案件堆積，不能速為審訊，有遲滯訴訟之虞，其弊二也。關說託情，判斷不得其平，其弊三也。甚且司法警察承發吏等，藉端勒索，剝削小民，故含冤被屈，勢所難免，外人洞此黑幕，能不從而指摘耶？查民國八年，特立一司法制度完備之計畫，限期四年，各省區添設審檢廳及看守所，以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預備，法良意美，自當按步實行，即云經費支絀，何差此區區之數，故當今之急務，宜力圖添設審檢廳或看守所，其暫時不能添設者，可將知事之司法權，歸諸承審員一人辦理，庶事有專責，責有專歸，不受知事之箝制，不承知事之授意，而於甄拔司法警察承發吏等，尤當格外從嚴，擇其精明強幹，品格高尚者任用之，誠能如此，則規模粗備，廣績進行，不難幾於完善也。

#### (四) 司法行政之改良

言改良司法行政者，其道多端，茲姑就最關重要之監獄一言，古今待遇囚徒之道，政策不同，寬嚴自異，

在持畏嚇主義者，其所用刑罰，基於犯罪必罰之正義，以報復之目的行之，故其結果，僅對於過去及現在者加以制裁，而無預防將來之目的。在持矯正主義者，其所用刑罰，在保護法益，確實維持社會生存之基礎，故其結果，乃以防害於未然者為目的，不特制裁過去及現在已也。畏嚇主義，多行於古昔時代，監牆惟恐不高，鑊榜惟恐不固，東縛馳驟，不啻牛馬，其慘酷之狀，何殊處死刑之機關，乃不意嚴刑峻法之下，不惟不能減少犯罪，而犯罪反日益增加。故孟德斯鳩氏曰：峻刑者，刺激人心之殘忍，使激發其犯罪之觀念也。此等情況，不特吾國為然，徵之歐西諸國，亦莫不同。有清人關，模仿前朝制度，雖稍有增減，亦不足謂為監獄之改良。及其末季，輸入文明，悟改良監獄為必要，於是有清監獄律之公布。此律係日本小河博士起草，計十四章，共二百五十條。迨民國成立，各法皆加修正。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監獄規則，與清監獄律章目雖同，而精神則不無變易。故其中一却畏嚇主義之弊，而趨向於矯正之一途，使囚徒自知慚愧，以發動其改過遷善之思想。既適社會之潮流，又合行刑之本旨，誠立法中之最善者也。其次則為籌設新監獄之計畫。民國八年，特立專表，全國各地，期以十二年完成，循序漸進，以臻於治理。然因政局多故，軍閥專橫，雖有計畫，莫之或行。此可為長太息者也。茲者，司法調查轉瞬，即屆縱不能大事刷新，亦當稍為改良。故如未設新監獄之各縣，對於典獄人員，固當慎重委任，而監獄之衛生，尤宜格外講求。因時制宜，期達於苟完之域。雖然欲犯罪之減少，是在預先防範，未雨綢繆，而欲使受刑後不再犯，尤當免囚保護，以善其後也。再就此而點而附及之。



犯罪之原因多由於貧困與放縱之所致，故孟子曰：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僻邪侈，無不爲已。而西哲明言，亦以貧爲犯罪之母，可知救貧事業，殊足以預防犯罪行爲。如療病貯金，災害保險，老廢救護，保養嬰兒，以及改良貧民家產，介紹貧民勞動，對於失業者授產，營業者貸付等事，雖涉及行政範圍，而影響於司法行政者至巨，竭力提倡，亦預防犯罪之一法也。人生斯世，中才最多，苟不與以相當之教育，則任意妄爲，勢必觸刑犯法，然教育不必單於學校行之，家庭組合職工所等處，亦可施以相當之教育，馴染於良民之生活，化除其奢侈之惡習，以進於知足安分之境，則犯法自鮮，是又預防犯罪之一法也。夫監獄之目的，非僅以監獄自己之作用而能達到，必待社會保護免囚事業之發達，始能圓滿，而保護免囚事業，尤以個人爲最善，蓋在個人舉辦，其保護也，與施予同，在施者雖無責報之心，而在受者必生感激之念，本此一念之所生，必兢兢爲善，期副其施予之恩，而勉於自新之路，是又減少犯罪之一因也。

以上諸點，均爲在司法調查前應有之預備，因陋就簡，可云苟完，誠能本諸實行，方可進而言領事裁判權之撤廢，茲再就撤廢上應採之方法一言之。

### (五)收回領事裁判權應採之方法

收回領事裁判權應採之方法，據吾人想像到者，約有三種：(一)在完全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前，先行混合裁判所制度；(二)撤銷領事裁判權，代以中國法權，但中國法庭之中，須參用外國法律家爲裁判官。

(三)自撤銷領事裁判權後，不分內外人民，完全適用中國司法制度，此三種之中，第三辦法，最爲直截了當，當爲吾人所要求，惟將來各國設立委員會，對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方式，恐不能如吾人之所望，難免不出於第一或第二辦法之運途，吾人爲應付此種辦法計，故不得不先探討其內容焉，茲先述第一辦法之梗概於左。

混合裁判所之制度，最顯者，莫如埃及，埃及亦感受領事裁判權之痛苦，及一八六九年，定有所謂混合裁判所之一種組織，以爲收回之預備，此種組織，徵得各國政府之同意，付諸實行，以五年爲期限，但其後每次期滿再續，以迄歐戰之初，尙賡續而未止，言其組織大旨，則設立一國際性質之法庭，處理混合性質之民商訴訟案件，（輕微事件混合裁判時，亦得處理，但重大者，仍屬各國領事裁判權之範圍）因以限制領事之司法權能，依埃及及王與各國協定之組織，通埃及全土，設初級之混合裁判所三，各以本地法官與外國法官參雜組織，設高級裁判所於亞力山大，以爲上告機關，由裁判官十一人組織而成，其中任埃及人四，外國人七，一切法官，均由國王所任命，但外國裁判官之就任，須得其本國政府之允許，而法律則純用埃及之法典焉，此種制度，中國似不可採，夫一國內有兩種性質上根本不同之法庭對立，因外國人本國人案件關係之不同，而有兩種法權之歧異，紊亂司法系統，破壞司法獨立，甚且起法律解釋之爭議，生權限衝突之問題，種種糾紛，匪可言喻，故不足採也。

第一辦法既不足取，則循序而推，惟有論及第二、查第二辦法，亦不無先例之可援，試就日本而論，日本

當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先，曾擬用此方法，商諸歐美諸邦，嗣以國人群起反動，告罷不行，然此種辦法，亦不無利點之可言，外人所最不信任我國司法者，首在法官受賄枉法，顛倒曲直，今以中國法官為主審，以外國法官為副審，以監視其審判，則法官舞弊，可以杜絕，各種案件，均歸此統一之法院管理，則各國領事法權，自當淘汰，不相統率之弊可勉，裁判各案，一準中國之法律，則同罪異罰，輕重不均之患亦可獨，外國法官既係特派，則司法職權，非由領事兼掌，而中國法官，亦可因之得受訓練，於改良司法，未始非一大助力，如是辦理，則一定之期限到來，退脫外人之副審，則法權自可收回矣。

### (六) 結論

綜上所言，第一第二兩種辦法，尚有一共通之缺點，即均係一種過渡辦法，即令採用，并未能完全解決斯項問題，況以第二辦法而論，參用外國人為裁判官，顯示中國法官之不足信任，不免有損我國司法之威權，中外法官并列，行使同等職權，法庭職務行使上，意見齟齬，滯碍難行之處，定為數見不鮮，遠不如第三辦法之純潔無疵也，故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方法，應採第三或第二辦法，要全視我國民之努力如何，奮鬥如何耳，探本溯源，又當置重於前述之數點，而加以徹底之改善，一旦撤廢，則國權恢復，國際地位，亦隨之而增隆，種種利益，實難屈指，願同胞加以注意焉。

# 中國關稅制度之過去及現在

張印堂

## 一 緒言

近世文明各國，自工業革命以來，遂由武力戰爭，一變而為經濟競爭，此稍有世界眼光者，類能言之。然而各國每以國情之不同，則其所採之政策雖異，至於應用關稅，藉以發展自國之實業，如出一轍。故關稅問題，不僅財政上之收入問題，抑為國計民生問題，更不僅為國計民生問題，抑亦國家之存亡問題。果稅權日我操之，足以使國家繁榮而有餘，稅權永久斷送他人，非至亡國之悲境不止。歷觀各國往事，可為殷鑒，非故為驚恐之言也。今我國內則因連年戰禍，民不堪命，外則受列強之壓迫，已陷於半殖民地之狀態，言之痛心不寒而慄。然推其所以致此者，不外國民生計問題，即國民生計所以日促者，實以外國經濟勢力之壓迫為其主因，而外人所以得逞其野心者，則以我關稅之權，已在彼輩掌握，其勢以足致我國於死地也。故我國欲挽救危亡，非求國民生計充裕不可，欲求國民生計充裕，非先收回關稅主權不可。此乃根本問題也。故收回關稅自主權，實為當今之急務也。而關稅之收回，雖依政府之外交手段為轉移，然須國民生計之能為後盾，國民之能為後盾，又必了解關稅之內容，以定交涉之方針，方能處置得宜，不致歸於失敗。故提綱挈要，將吾國歷來關稅制度之變遷，及現今之趨勢，略事縷述，或可引起國人之奮發，此則區區之意也。

## 一 關稅之意義

中國關稅制度之過去及現在

關稅者，爲廣義間接消費稅之一種，乃對於輸出入及通過之貨物，經過一定之關稅線（*Solllinie*）所課之稅也。現輸出稅及通過稅，多已廢止，所存者唯輸入稅而已。今日各國所謂關稅線者，以與國家政治之境界線一致爲原則，然亦有不盡然者，例如兩國間或數國間之關稅同盟，或本國與殖民地間所設之關稅，或領土內所設之自由港，則國家之領土與關稅之地域，二者不免有廣狹之別矣。然考關稅原始之意義，不過對於經過之道路橋梁港灣之使用，或交通上警察之保護，所支付之手數費以爲報酬者也。訖之各國往事略相一致，其後國家組織漸趨完備，關稅遂由手數之性質，一變而爲租稅，常擇國內要道，設立關卡，課稅於出入及經過之貨物，是爲內部關稅之起源，更經長久之變遷，而至今日所謂國境關稅者也。其所以變國內關稅而爲國境關稅者，多因於近世政治上統一國家之成立，與夫經濟之影響，多以關稅供國庫之收入，更利用爲商業政策之手段。唯中國則因與歐美各國間，存有不容廢棄之政治的條約之故，稅權大受束縛，致不能追隨各國之現代趨勢，徒開放門戶，一任各國經濟的競爭而已，可慨也夫。

### 三 中國關稅制度之特質

中國之關稅，實際上可分內外二種，即內部關稅與外部關稅是也。外部關稅係依據條約協定之單一稅則，規定極其簡單，而內部關稅之規定，反甚爲複雜。外部關稅本應有精密之規定，而內部關稅亦應有廢止之必要。歐美各國之內部關稅，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即已廢除，已如前所述，而中國反於此時，

仍設厘金一項，且地方關稅普及全國，遂使內部關稅更增複雜，且對於出口貨又不能不課以稅，致妨害出口貿易之發展。至徵稅機關，現今各國概歸中央財政部統轄，而中國徵稅機關雖有海關常關及厘金局三種，然海關實權概爲外人掌握，常關亦半爲軍閥所把持，厘金局則爲各省所管轄，如是而欲求財政之統一，商業之發展，豈可得乎？此實爲關稅制度之特質，而爲他國所罕有者也。

#### 四 通商開始時代之中國關稅制度

中國沿岸各地與外國通商最早者厥爲廣東，如阿拉伯人、波斯人，於唐時已在此地與亞洲各地間從事於交通貿易。至歐美人之來亞者，則在十六世紀初葉，以葡萄牙人爲先鋒，英、德、西、荷等國繼之，均以廣東爲通商目的地，故其時已有市舶司之設立，委任行商以管理外國貿易。當時洋商完納抽稅，悉照我國所定之辦法辦理，違反條件，逾越限制等事，均無所聞。爾時所有經常臨時各捐款，以及徵收機關中大小官吏之費用，均由行商負責完納。洋商應解之款，直接交付行商，復由行商除去若干之報酬外，其餘悉數轉解政府。至清代乃任命粵海關監督，司掌取締貿易及徵稅事務。當時海關所行之稅則，約可分爲三部：第一爲正稅則，第二爲比例稅則，第三爲估價冊。第一係康熙二十五年所制定之根本稅則，第二係將前項稅則中未載之新貨與已載之貨物相比較而定者，得隨時增改之補充之，第三即爲再出口貨之價格表。此各項稅則均屬自由規定，不受任何之拘束，無所謂協定也。

#### 五 中國關稅制度之變遷

外人之被與中國通商也，固不遵守吾國之法律，迄鴉片一役，外交失敗，列國勢力，乃漸趨華土，中經英法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中國國勢，幾一蹶不振，中國全土，幾全為列強競爭之場，蓋鴉片戰爭之結果，南京條約，於以成立，中國不的已放棄閉關主義，而開放門戶，英法戰爭之結果，天津條約，又成立，遂確立通商之基礎，中日戰後，則中國積弱真相，遂暴露於外，聯軍之役，列強勢力，漸次侵入，而中國之關稅制度，遂因之變更者也，茲更分別述其沿革於次。

(一)鴉片戰役與關稅制度 一八三四年，英政府有鑒于華洋貿易之日益發達，擬與中國討論滿意之通商條件，兩廣總督拒絕之，以後交涉日繁，英人對於中國所訂條件，以及所設限制，嘖有煩言，以致時起爭端，即輸入鴉片一端，幾經五年之交涉，卒無圓滿之結果，鴉片戰爭以起，英勝中敗，遂於一八四二年締結江寧南京條約，外人所得利益不一而足，其要摘錄於次。

(1)開放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許外人居留貿易，並須派領事居住。

(2)英國以修理船舶用品之目的，要求中國實行割讓香港。

(3)廢止特許商人，承認自由貿易。

(4)約定制定公平統一之關稅公布之。

(5)英國領事為英商與中國官府間交涉之中間人，及繳納關稅之擔保人。

此次戰爭，鴉片本為直接原因，而于條約上反無規定，蓋英國之目的，在以關稅為通商之關鍵，故首以

關稅計畫，與割讓香港並提，於是英人既得自由貿易，不由行商承辦，更有香港為屯積商貨之地，復得沿海五口以為商場，並于稅則方面，加以條文之干涉，至此而國內商業，遂漸受其影響矣。然較此影響更甚者，則為八月之虎門追加條約，自此始與外人協定關稅，以值百抽五為定率，且稅率始固定而混一，不能因時因貨以抑揚稅率，或就自己之利害，對外貨輸入而加以迎拒，遂開協定稅率之先例。

二、英法戰役與關稅制度 自鴉片戰後僅十六年，而又有英法聯軍之役，結果我國又遭失敗，是年六月遂與英法兩國締結天津條約，此次條約關於關稅之重要規定如下：

(1) 關稅之改訂 此次稅率仍以值百抽五為基礎，僅將進出口從量稅貨物中價格之低落者修改之，又公然將鴉片列入稅表課稅，且其稅率極低，定為每擔三十兩，約值每担市價百分之七八，較之當時印度之課稅率，尤為低廉，此外均以值百抽五為原則，換算為從量稅，又舊稅表中所載從價課稅一分之例外品，亦一概削除，更將外人日常所需之外國烟草、酒類及家具食品等貨物，亦概行免稅。

(2) 內地通行稅之協定 除進出口關稅以外，對於內地賦課之權，祇規定按照值百抽二、五還納子口稅，以代內地市場間所課之各種內地稅，又規定出口貨亦課通過稅，蓋以前之通過稅，只限於進口貨，且該貨販運內地時，僅許華人有此特權，今則外人亦得享此特權矣。（見中央條約第二十八條及通商章程第七條）



以上條約，中國損失權利最鉅，即協定稅率帶有半永久性，中國政府無廢棄之權，即欲加以改正，亦須取對手國之同意，且規定每十年始得修改一次，期滿時先行知照，再行酌量更改，列國對華關係，至此乃爲之一變，關稅遂大受條約之束縛矣。

三、中日戰爭與關稅制度 天津條約以後，使中國政治上、外交上、財政上，發生重大之影響者，爲中日戰爭，中國以戰敗故，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其于關稅有關係之規定如下，

(1) 日本臣民在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所定進口稅，便的自由運入中國內地。

(2)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之一切貨物，關於各種內國運送稅、內地稅等，及在中國境內入倉之利益，均享受一切優例豁免。

(3)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運出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僅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厘金等稅，一概豁免。

是役也不特將關稅主權剝奪殆盡，且戰後因軍費及賠償金之支出，一躍而負債五千四百餘萬磅，均以關稅爲担保，而關稅前途，愈不堪設想矣。

四、八國聯軍之役與關稅 中國自經歷次戰爭之失敗，國人漸漸覺悟，朝野上下，遂生排外之思想，漸由思想而成爲事實，於是結義和團，毀教堂，殺領事，圍使館，種種現象，遂一發而不可復遏，此舉之

當否姑勿論，要皆因國民不堪其積壓，以憤發其愛國之熱忱耳。而各國不惟不知自悔，反着着進行，不遺餘力，因之兩方之衝突，自爲不可免之事矣。結果遂肇八國聯軍進京，焚毀殺掠，任所欲爲，中國無法抵禦，乃求和，遂于一九〇一年與各國訂約北京，關於關稅之重要條件，即

(1) 賠償金四億五千萬兩，作爲對列強十一國利息四厘之金貨外債。

(2) 此項外債之財源，除給付舊借外債本利之海關稅鹽稅餘款外，更以常關稅收爲担保。

(3) 各通商口岸之常關亦移歸海關管理。

以上條約訂定後，中國經濟愈墮落不堪，屢因賠款而負債，因負債而喪權，外人予取予求，莫敢或違，不惟關稅主權大受束縛，即常關稅收亦受其節制，而主人翁之中國，遂日受人之壓迫而不能脫其羈絆矣。

上述之四大變遷，即爲吾國外交上之四大國恥，而關稅之失敗，無不受此四大國恥之重大影響也。迨夫吾國武昌首義，革命事起，外人復藉口保護債權，將關稅管理權亦攫之以去，自是而關稅主權，幾全歸外人掌握，中國之地位，遂日陷於不能自振之境矣。

## 六 中國關稅制度之影響與修改之困難

由上觀之，吾國關稅受條約之協定，無自由之可言也，不特入口稅受其協定，即出口稅亦受其協定，故各國輸入之貨物，不論其爲何類，均值百抽五，而我國所輸出之貨，亦不能加以變更，如奢侈品、禁止品

嗎啡鴉片之類，我國宜高其稅，以限制其輸入而不能，即我國需要之棉花、種子，宜輕其稅，以便其輸入而仍不能，又如我國之寶貴古物，宜加重稅保護，以阻其輸出而卒不能，又若我國之絲茶，最能與各國競爭者也，亦仍不能減輕出口稅，如是而欲商業之發達，豈可得乎？尤奇者，則子口稅之規定，外人以子口稅二·五，即代表內地一切厘金，而本國之貨物，反不能享此利益，故商人受各地厘金之負擔，因之不能與外國競爭，如四川運貨至上海，途中所征之厘金及落地稅等，假定爲二七·五之數，而外商有子口之稅，即將吾國原料輸出，再由其國製成輸入後，合計所征不過十五，兩者相較，其差幾何，其損失之鉅，自不待言，雖欲加以修改，困難極矣，故我國之關稅，不特受片面的協定，且有半永久性，雖於光緒二十八年改正一次，但其結果，不過抽三四而已，其後中國照每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屢次提出修改，終無結果，直至歐戰開始，中國對德宣戰之時，各國始贊成切實值百抽五之條約，然亦未見諸實行，至一九二二年，太平洋會議時，經九國協約，始約定修改，但仍以切實值百抽五爲要件，其修正之困難，可謂已達極點矣。

### 七 現在籌備中之關稅特別會議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時，我國代表顧維鈞、施肇基等，提出關稅自主問題，各國僅承認自主之原則，並由美、比、英、中、法、義、日、荷、葡等九國，共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其第二條曾載於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之規定，乃法國以金法郎懸案未決之故，延不

批准，直至今年四月二日，金案解決，法瑪使照會允即批准華府條約，為交換條件之一，嗣於七月七日，法國上下兩院始將該約通過，八月五日九國代表在華盛頓交換九國協約，美公使乃正式通告外交部，我國即根據該約，向關係各國如英、美、法、日等徵求同意，因其為九國協約所拘，對於召集，故未有異辭，後經閣議討論，決定根據華會我國有完全主權之原則，正式向各國提議，將會議之範圍擴充，俾得討論中國關稅完全自由問題，故請東發出後，照會中即有此種表示，除美國外，英國則以為須嚴格限制，專議二五增稅問題，日本則須先得議程，似對自主問題，不願提出會議，然考之實際，此次參加會議之重要各國，未始不欲將關稅會議擴充範圍，蓋彼之擴充與我之目的迥殊，故將來會議中，恐兩方俱不限於二五增稅之簡單問題也。

現在籌備召集會議，着着進行，關於會場經費日期，均已確定，自無問題，關於應提議案，現已由關稅委員會分股討論，擬即提出者，為關稅自主案，及實行裁厘增稅一二·五案，他為整理內外債案，或將自動提出也，將來對於自主問題，能否如願以償，尙未敢逆料也。

#### 八 收回關稅自主權之必要結論

今茲關稅會議召集之議既決，贊否之說姑不置論，其最可注意者，厥為關稅自主問題，蓋關稅自主，為我國上下咸引領而望者也，自中英條約以來，我國關稅完全在協定束縛之下，即區區欲改正至切實值百抽五一事，磋商經久，始於華盛頓會議後，乃得承認，即二五附稅及一二五稅率，尙須仰人鼻息，惟

各國之意嚮是從，故此關稅會議，其範圍設僅及於增加二五附稅，其用途設須經各國協定，即不啻外人更進一層，有干涉我增稅用途之權，況羣者各國通商條約，僅於各國個別發生效力，如對德、對奧、對俄等，已逐漸得將關稅權收回，乃九國條約之束縛，更有甚于個別條約者，且以法國一國不批准之故，而遷延關會至三年之久，苟將來關係國中反對我國關稅自主者，有一於此，則縱與其他各國交涉妥貼，勢必全功盡棄，是以關稅條約，不啻使協定更多一層保障，而我國當時以為三個月後關稅可得增至七·五方，以為示惠于我也，然所謂增加二五附稅，以整理外債為條件也，增至十二五稅率，以裁厘為交換也，且二五附稅，所增僅年額約二千八百萬元，亦不足以整理內外債，即增至十二五，將二五之子口稅及厘金完全裁撤，仍得不償失，實際上外人之利益，較大於我，而我國乃欣欣然以將來有無窮之希望，庸非狂乎？曩者既已大錯鑄成，今關稅會議實為關稅自主運動之機會也，所望我全國上下，堅持到底，一致運動，以爭此數十年已失之主權，當知關稅主權不收回，中國永無發展之希望，進言之，中國非收回已失之權利，決無自主自由之可能也，雖未能即時收回，在最低限度，亦必約定期限，得關稅自主之保證，否則經一次會議即加一層縛束，關稅主權將愈陷于萬劫不復之境矣，故對於自主問題，在關稅會議中，非力爭不可，非有嚴重之保障不可，國民乎，國民乎，盍不急起而圖之哉。

## 食物增加與人口繁殖之研究

牛向衡

宇宙之內。人口之繁。孰能不賴食物以爲生存乎。然人類與食物。既不可離。則食物之增加。果隨人類之蕃殖而爲比例乎。關於此說。學者頗不一致。茲略舉於左。以資研究。

### (一)

馬爾塞斯人口論。謂人口蕃殖。幾何級數也。每二十五年。即增加一倍。食物增加。算術級數也。食物之量。永遠不供給人類之需求。自然界所以演出種種悲慘。人類社會之貧困罪惡。不能絕迹。實胚胎於此。

### (二)

反對馬氏之說者。其着眼點有二。

(a) 論人類蕃殖力偉大。不爲無理之論。然事實上蕃殖增加之數。決不能以理論上之蕃殖力。用幾何級數。任意推算。如克魯泡時金所謂自然破壞力。(寒冷大雪暴風雨旱災水災等)亦復偉大。其他戰爭等破壞力。更是不免。若如馬氏所云。則在千百年以前。人滿之患。早已無法解決。何能延遲至今。生活程度。愈進文明也。人口增加。不至如馬氏所云。有斷然矣。

(b) 人口蕃殖。雖是事實。固不能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而供給人類之食物。於二十五年間。則可增加數十倍或數百倍。倘用科學來選擇培養與人力保護。不受外界之侵害。其增加之速度。更有不可

限量也。例如吾人現在有許多不食之生物。若用科學以選擇消毒。食物之範圍。自可擴大無疑。又如吾人現在所需之食物。用科學以培養與人力保護。如養魚隔離法。(產卵期內與他魚隔離防止卵爲他魚所食)驅除農業害蟲法。家畜防疫法。牧場防獸法。逐一實行。則食物增加之量。將見不勝其用也。

以上一種論調。前者主張人口蕃殖。後者主張食物增加。折衷而論。各有見到。亦各有所偏露。茲本管見所及。平心論之。

馬氏用幾何級數。比例人口增加。學理上之用語。實有不得不如是者。在馬氏立論。亦深知歷史事實。上。因有自然限制。人口增加率不能如是之速。馬氏云。人口若無限制。是按幾何級數之比例增加。主張馬氏之說者。僅注意下句。忘記上句。遂較馬氏所論。更爲歧差。其所論雖於事實有所未當。然隔離亦不甚遠也。合試就五色人種而論。除櫻黑紅三種而外。黃白二種之蕃殖。無不有蒸蒸日上之勢。雖不免於自然破壞力。然因衛生醫術諸學之進步。交通技術之發達。除戰爭地震等災外。人類摧殘之數。較之諸科學未發達以前。實大相隨殊也。長此以往。人滿之患。勢所必至。即以英荷日比而論。非其明證乎。此數國者。無不以殖民事業。爲其主要政策。論者自有謂諸國殖民。皆以保護商業。開拓商場爲目的。非因本國人口過剩。覓得生存之地也。此乃就工商國家之經營而言。非就其人民生活方面言之也。英國之煤產物。僅供全國以十六日之用。法國農產物。僅供全國二百二十三日之用。其他多

數國家。食物生產。亦皆不足。就此而論。工商國家之民。因本國地狹之故。欲不從事商業。以爲生存之途。豈可得哉。茲就各國人口遞增之數。列表於左。自可見人類趨勢。是永遠繁殖而無疑。

國別	年	度	國別	年	度
瑞典	三、八六〇	千	瑞典	四、一六九	千
挪威	不明		挪威	一、七〇二	千
俄羅斯	不明		俄羅斯	六五、七三二	千
歐洲	不明		歐洲	六五、七三二	千
紐錫	不明		紐錫	四九〇	千
坎拿大	不明		坎拿大	三、五二八	千
澳大利亞	不明		澳大利亞	二、二五三	千
英領印度	不明		英領印度	二、二五三	千
英國	二八、九二七	千	英國	三三、四八五	千
合衆國	三三、四四三	千	合衆國	三三、四八五	千
瑞典	四、五六六	千	瑞典	四、五八五	千
挪威	二、〇〇二	千	挪威	三、一八三	千
俄羅斯	一〇六、一五九	千	俄羅斯	二、二七二	千
歐洲	一〇六、一五九	千	歐洲	二、二七二	千
紐錫	七三三	千	紐錫	三、一八三	千
坎拿大	七、四四七	千	坎拿大	三、一八三	千
澳大利亞	四、四四五	千	澳大利亞	三、一八三	千
英領印度	三、一八三	千	英領印度	三、一八三	千
英國	四一、四九九	千	英國	四一、四九九	千
合衆國	七五、九九五	千	合衆國	四一、四九九	千
瑞典	五、一三六	千	瑞典	四、七八五	千
挪威	五、三三二	千	挪威	二、〇〇二	千
俄羅斯	一三二、〇三三	千	俄羅斯	九一、八六三	千
歐洲	一三二、〇三三	千	歐洲	九一、八六三	千
紐錫	一、〇〇八	千	紐錫	六三三	千
坎拿大	七、四四七	千	坎拿大	五、〇三五	千
澳大利亞	四、四四五	千	澳大利亞	五、〇三五	千
英領印度	三、一八三	千	英領印度	三、一八三	千
英國	四一、四九九	千	英國	三、一八三	千
合衆國	九一、九七二	千	合衆國	三、一八三	千

食物增加與人口繁殖之研究



島拉圭	阿金丁	羅馬尼亞	利布爾亞	西班牙	匈牙利	奧地利	法蘭西	比利時	德意志	荷蘭	丹麥
三九千	不明	四、〇〇〇千	不明	一五、六五五千	不明	不明	三〇、三八六千	四、七三三	三七、六二	三、三〇九千	一、六〇八千
三三	一、八〇三	四、七五	不明	一六、七九九千	一五、五〇九千	二〇、二八	三、一〇二	五、〇八八	四〇、〇八五	三、五八〇	一、七八五
四六	不明	五、三〇〇	二、〇〇八	一六、四三三	一五、七三九	三三、一四四	三、六六二	五、五七	四五、〇九五	四、〇一三	一、九六九
七五	三、九六四	五、八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七、五四五	一七、四六四	三三、八九五	三、三四三	六、〇六九	四九、二四二	四、五二二	二、一三三
九三	不明	五、九七	三、七四	一八、六〇八	一九、二五五	二六、一五三	三、九六二	六、六九四	五六、〇四六	五、一〇四	二、四五〇
一、〇四三	七、〇九三	六、九六六	四、三三九	一九、五八九	三〇、八八六	二八、五七	三、九六三	七、四三四	六四、九二六	五、八五八	二、七三

日	本	不明
意大利	三、七七	千
	三、八〇	千
	二八、四〇	千
	三〇、五五	千
	三二、四五	千
	三三、六二	千
	三三、二二	千
	三三、五〇	千
	四〇、七九	千
	四四、八六	千
	五〇、八九	千

馬氏以算術級數比例食物增加則學理與事實可稱一致而無疑。反對馬氏者謂其論人口繁殖。難免失之過當。尙屬情有可原。若並伊食物增加之比例而抹煞之。則亦不免矯枉過正也。夫天地造物。人類造財。殆成經濟學之原則。人取天然之物。加以人工。變其形色。高其價值。增其價格。非造物也。乃造財也。人類既不能造物。則食物之增加。非人所能。可斷言也。食物之增加。人類既不可能。而土地之生產力。又屬有限。此人類生活之前途。所以愈趨愈下。捨限制人口生殖外。無善法以補救之也。茲就土地之生產力。列表於下。

勞力人數	一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四年度	五年度
收獲總量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〇〇
最後增加之勞力所收獲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觀於右表。人類對於土地。雖加以人力經營。其生產力亦不能不有一定限度。是即所謂收獲遞減法則也。此種法則。殆爲人類所公認。

人口之繁殖如彼。食物之增加如此。食物增加之量。終難隨於人口增加之後也。爲時彌久。缺額彌多。據此推算。二者之相差。誠不可以數計也。人滿之患。無可生存。非杞憂也。

食物增加。人口繁殖。既如上述。中國者地大物博。人口繁盛之區也。平均面積與人口。應當如何以設施。論者有謂中國人口。宜早加限制。庶可勿蹈英日諸國之覆轍。揆諸事實。不當如是。中國人口之繁。世界各國。誠屬罕見。此乃與外國人口比較而言也。若以人口與面積平均分配。實無人口過剩。食物不足之虞。我國農業。已發達者。僅東南一部。西北一帶。荒山荒地。尤屬不少。若事墾殖。更可容納多數之人口。此其一也。國家之貧富。固恃生利分利者多寡而定。然欲根本解決。則必自人口繁盛始也。歷考世界強盛之國。未有人口不日增者也。倘他國人口。日事繁殖。中國人口。日事制限。結果之下。恐終不至滅亡不止。此其二也。

總而論之。人類繁殖。爲世界問題。欲防人滿之患。必自世界各國實行而後可。若以少數國家。着手先行。適足以自促國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

## 我國市政的狀況及促進的方法

李增華

我國在十七八世紀時代，即無所謂市政。及十九世紀之末，東西文化，漸次輸入；我國人民研究市政之觀念，亦漸有萌芽。迄近年來，都市制度，漸次發達；市政的研究，遂爲一般人所最注重之問題。茲先簡單敘述市政的性質與內容，市政爲市自治團體所辦的事務，若列舉之，凡關於一市市民生命財產的保護，衛生的講求，教育的設施，道德的維持，貧窮的救濟，交通的布置，皆包含在內。換言之，即在市政範圍內所辦的事，非爲一般市民生活求幸福，即爲求進步。我國在民國十年二月廣州市自治團體未成立以前，從未有市自治團體的組織；在十年七月中央政府未頒布市自治制以前，更未有關於市自治制的法令。到現在，廣州市幾已不成爲市自治團體，中央政府所頒布的市自治制，只是一紙空文，並未見諸施行。所以就我國市政府的組織方面而言，並未有可敘述的歷史。雖然數千年來，我國非沒有城市生活，亦非沒有關於城市任務的設施，所不同者，一切城市的任務，不歸中央直接辦理，即歸代表中央之機關辦理，市自治團體完全不能自行辦理一事。所以僅就市任務方面，敘述我國市政的狀況。從市的任務方面而言，亦不能追溯很遠。我國市政的狀況，自前清起至現在，大概可分爲三時期。在前清未設警察立學校以前爲第一期；由清末設警察立學校至民國成立爲第二期；由民國成立至現在爲第三期。

在第一時期，我國市民生活，全賴自己注意，與公家沒有關係。如北京、天津等處，一係帝都，一係在京師

密邇，往往街市上白晝有發生搶掠的事，若在夜晚，穿窬竊盜，更是所在多有。大概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皆賴自己保護，再如救火一事，不但沒有歐美近世常設的消防隊，就是如歐美十八世紀的自願救火隊也很少。公共衛生，更不足以提起，二十餘年前，營口地方年年有瘟疫病，死人無數，公家亦不知有防疫辦法。他如家屋，路燈，飲水，修路，除穢，娛樂等事，政府更不注意。總之，凡公共治安，公共衛生，公共福利等事，皆絲毫不知講求，然而市民亦不能於需要，想出辦法，可知當時人民程度太屬幼稚了。在第二時期，正當光緒末年創辦新政，各省紛紛設警察立學校，我國城市生活，始稍有進步。及宣統年間，各城皆設有正式的警察，各處皆設有公立的學校，較大的都市，皆修馬路，設公園，立衛生局。然而都是粗俱規模，辦法不勝講求。如城市規畫，街消清潔，清水供給，貧民救濟等事，皆為多數城市所忽略。所以無論街市如何狹窄，房屋如何不適衛生，飲水如何不潔，乞丐如何衆多，在此期中，並未有改善的智識和解決的辦法。

在第三時期，由民國成立，至今已十四年，在此十四年來，市任務方面，有無進步，還是問題。若說沒有進步，在大城市地方，修的馬路似乎多了，設立的學校似乎增了，他如電話，電燈，以及自來水等設備，亦似乎不少。若說有進步，則北京的道路，有「刀山馬路」之稱，雖鋪道路，不如不鋪的道路平坦可行。又如城市之公立學校，全徵收很重的學費。他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無論是官營或私營，莫不專以營利為前提。其結果，一城中得享受電燈電話自來水的便利和清潔的，只是少數富人，中產階級都不能享這種

幸福，至於貧弱小民和勞動階級，更是夢想不到的。惟是城市方面，有兩種日漸發達的現象。一是人力車的發達；城市人民不知講求轉運交通之便，聽人力車日日增加，致將健壯的男子當作牛馬使用，更促短了人類的生命，既不合人道，又不合經濟。二是倡妓的發達；城市人民不但不設法逐漸滅絕娼妓營業，且視抽樂戶捐爲維持警察的良好財源，又是將青年的女子當作玩物，而且損傷女子健的康，更是不合人道，又不合經濟的。在市政方面，十四年來大概經過的歷史，絕少進步的。小城市大半前幾年如何，現在亦如之。大城市雖比前不同，不過與富人闊人添了奢侈的工具，一般市民所享的幸福實在不多。然而市民竟能永久忍受，不知促進我國市政之發達，真可慨嘆。

前所說的，是我國市政的狀況。今論促進我國市政的方法，在我國今日這種政治紊亂，軍閥專橫，財政枯竭，教育缺乏的狀態下，無論講什麼問題，都容易使人趨於悲觀，而認爲毫無辦法。然而治病難在探求根源，若病源診斷不錯，則開方配藥，絕不是難事。今就作者個人觀察，促進我國市政的方法有三：

(一) 中央政府，當立即制定適用於全國的市自治法典。

(二) 市政之實際施設，必須竭力講求效率。

(三) 學校與社會，皆當注意研究市政及教育市民兩事。

爲求樹立自治的基礎及確定地方自主權之故，中央政府當制定通用全國的市自治法典。至於地方權限的規定，當取概括的辦法，我國版圖遼闊，可創立市自治區的地方，無慮數千。然而各地人民，皆

智識缺乏，沒有自己組織地方自治政府的經驗和慣性，故中央政府當以法律督促之，督促的第一步，就是制定法典，使各地人民，根據此法典組織市自治政府，當法國革命（一七八九年）首先改革地方政府的制度，拿破崙與英國訂定鴉底和約以後，也是首先注重地方政府的改革，德國在一八〇八年，所以制定市自治法典，並不是出於市民的要求，乃是錫丹要改造普魯士，鞏固全國的利益，所以要制定市自治法典，其結果，法德二國，因市自治進步，全國政治也收很大的功效。若我國政府能從速制定市自治法典，不但可以樹立市自治制的基礎，且可裨補全國政治問題的解決。

就市政之實際施設而言，必須竭力講求效率，所謂效率，包括用人的效率與用錢的效率二種。在用人一方面，是用的得當，使被用者能發揮其才學，例如辦市政衛生，不可不用有醫學智識的人，辦市教育，不可不用有教育智識的人，若能用人得當，當能發揮其本領，結果必「事半功倍」，其效率之大可知。反之，用學法律的監督市工程，用學工程的辦理市選舉，必是「學非所用」，貽誤甚多，何效率之可言。所以用人的效率問題，在興辦市政，最為緊要，欲解決此問題，非實行考試制不可。在用錢一方面，不但中飽與浪費是不經濟，就是用之不得其當，亦必喪失錢的效率。凡事皆有輕重緩急，各種市政施設，亦必有輕重緩急，若照城市應負的責任而言，治安、消防、教育、衛生、工程、郵貧等事，皆為應辦的，但單就教育而言，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就衛生而言，有防制傳染、檢查食物與講求清潔等事。倘或城市財政充裕，對於各事，同時舉辦，固然甚好。如果城市很大，財政困難，必須將各種城市施設，分為輕重緩急，一一的

去進行如辦理城市的娛樂等事，必不如辦理市衛生與市教育爲緊要。若有錢不用於衛生教育方面，而用於供給市民的娛樂等事，就是輕重倒置，不能使公款顯其最大的效用，所以論用錢的效率，不但須杜絕中飽和浪費的弊病，還須免除用錢不得其常的損失。簡單言之，政府用人得當，會計制度完備，爲講求效率必不可缺的兩大要素。

爲求市政普遍，並持久進步，學校與社會皆當研究市政及教育市民兩事。研究市政，不但可以求得市政的方法，且可養成辦理市政的人才。教育市民，不但可以引起市民的自覺，且可促進平民主義的發達。至於研究市政與教育市民的方法最多，今舉其舉大者於左：

(一) 大學與專門學校設市政學科。

(二) 設立市政研究會或促進會。

(三) 多譯若關於市政的書籍，多出版討論市政的雜誌。

(四) 市政府隨時公布市政實的狀況。

(五) 藉演說與電影，宣傳關於市政的常識。

以上所論促進我國市政的三種方法，原屬個人觀察，未必盡是，而在我國今日百政廢弛的時代，促進市政，原非易事，所望熱心社會事業者，須抱樂觀主義，進步主義，及堅決的毅力，勇往直前，不可爲惡劣的環境所拘束，而自喪其銳氣，則我國市政之進步發達，庶可引領而望之。



##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

叙五

吾國人每有以領事裁判權誤爲治外法權者不知二者迥不相同茲列其異點於下。

(一) 治外法權爲國際法上之原則領事裁判權則爲特別條約或特別慣例所讓與。

(二) 治外法權凡人與物均有不服從駐在國法律之權利其範圍極廣領事裁判權只裁判一事不受駐在國之管轄其範圍極狹。

(三) 治外法權限於元首使節軍隊軍艦等所有領事裁判權則及於普通一般之僑民。

(四) 元首公使等的治外法權是完全而且到處劃一的僑民的領事裁判權是只限於一部分且在東方國家未必一律相同的。

(五) 治外法權基於國際禮讓係雙方的領事裁判權基於以強對弱以文對野係片面的。

(六) 治外法權爲不定權利凡軍艦軍隊於戰時在中立國者卸去武裝暫時不得享有領事裁判權爲一定權利雖在戰時苟於中立國有此權者仍得享有之。

(七) 治外法權以不服從居留國法律之消極的且受僱的內容爲主領事裁判權則以服從本國法律之積極的且主動的內容爲主。

(八) 治外法權乃平等關係不分國家之強弱領事裁判權則否。

(九) 治外法權有絕對不服從駐在國主權之意味領事裁判權但居留人民關於訴訟事件有服從本國法律之意味。

(十) 治外法權 (Exteriority) 含有特典之意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乃領事裁判之意即以英文字意觀之「亦可知其不同之所在矣」。

## 鄉村自治摭言

政白佐文

諺有之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余茲何人才疏能鮮，不學無術，未覩學問之門，安望升堂入室，於此經世濟民之策，固弗敢贅一辭，今也不度德，不量力，而有斯文之作，討論鄉村自治問題，所謂利器未備，遑問善事，自知貽笑識者，在所不免。雖然，齊東野語，不無可取，管窺之見，豈無一得，信口而談，謂之隨感錄可也，謂之興到語可也，若曰論著，則吾豈敢，不過姑妄言之，姑妄聽之耳，然以此或竟引起大雅深切之討論，而加以糾正，冀明真理之所在，則又斯文之幸也。區區此心，敢告讀者。

### 鄉村自治之意義及其理論

欲明鄉村自治之意義，須先研究自治，而後可得其真解，蓋所謂自治者，對夫他治而言也。何謂他治？意則人治我事，而已處於被治者地位之謂也。自治既與他治相對，則必爲我處我事無疑也。然自治之意義，究非若是之簡單，其權限之所自來以及範圍等等，又必詳加玩索，而後始得其真切之概念者也。前之歐西學者，有謂人當初生之時，則稟賦一切自由自治等主權，不受外界任何干涉，而自如施行，之此說雖不無一部分之真理，然究走極端，未可以爲準，按諸實際，往往因自行主權之故，而侵及他人之權利，爲社會公論所不許；且此權苟不爲國憲所肯定，則在在失其施行之能力，所謂抽象的權利，實與無權利等耳。由是觀之，則自治權之宜爲國憲所付與，而保障之，蓋無所疑焉。然國憲者，民意之總集合也，亦所以代表民意者也，自治權既爲國憲所給與，即國民總意所給與，而人人得

有之，是又奚啻自與之，而自執行之也。是故自治權之施行，於國民總意負莫大之責任，而國家監督權，又無時不接踵其後者也。自治之意義既明，然後可以言鄉村自治，其言曰：「由一鄉村之人，在某一定範圍內，而共處此鄉村之事務者，謂之鄉村自治。」斯言也，有別於自主，非謂自執行其絕對主權，而不容外界加以任何干涉者也。

夫所謂鄉村自治，一望而知為美名詞，然鄉村究何以須自治，其所根據者為何，想亦讀者所願聞者也，今請概略論之：

樂利主義派之泰斗邊沁，倡「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說，學者許為政治學上之天經地義，無人得而否認之，然「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何由而得，是又有深究之必要。蓋一人之事，惟其本身知之最深，關心最切，而一地方之事，為一地方居民利害之所關，故其注意之程度，殆有若己事者，果爾則一身之事，他人代為之謀，不若其自謀之周且切也，昭昭然矣。然則一地方之事，豈可委諸局外之人，而代籌之以興利除弊者乎？且也，自治權既為國憲所肯定，自治之能力，又為本身所具有，則恃一人之智慧，以謀一己之福利，恃眾人智慧，以謀一群，或一地方之福利，乃理有固然，勢所必至。故鄉村自治，誠無可或己之一事也。

今者鄉村孤陋寡聞，百政俱廢，而地方長官，不特不謀有以啟發之，舉辦之，反利用民之無智，從事剝削，以肥私囊。鄉民之啼飢號寒，彼固無聞也；鄉民之困苦顛連，彼固不知也；鄉民之一切禍福樂利，

若與彼無涉者。其所苦心經營，不過奉迎上意，冀以鞏固地位，而縱其欲耳。嗟乎！長此以往，吾不知其禍將伊於胡底也！即使有賢能者，以爲一地之宰，亦難免人亡政息之感，況其下焉者乎！進言之，依一人之力，謀一地之幸福，且不計其有無效果，而其精神，已非復民治政治下之所宜有者。若徒號曰民治，實則官治，則又胡爲者！是徵諸學理，按諸實際，鄉村自治之不容稍緩，已不待贅述而可知。況試縱觀歐美諸國，其所以能執世界之牛耳，而左右一切，未嘗非其民之自治精神，有以致之也。若我國民不欲與彼等抗衡，以生存於斯世界則已，苟非然者，則鄉村自治，乃當今之急務，而無可非議者也。

### 鄉村自治與聯省自治

嗟乎，我國政府，不過一玩物耳！舉國兵戎相見，土匪遍野，民之生命，朝不保夕，瘡痍滿目，不堪設想，而政府號令不出國門，一任其自然變化，固無可如何也。外則列強虎視眈眈，施其如鬼如魘之伎倆，摧殘我國民之生命，剝奪我國家之主權，其視我若朝鮮若印度，蓋已非一日矣，而政府無力與之圖，亦任其縱欲宰割，無可如何也，以言乎省，則彼此窮兵黷武，爾我戰場周旋，所謂一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掠民膏以供軍旅之費，徵壯丁以備役使之勞，殃民傷財，無往不用其極，是故依政府以圖治，是何異癡人說夢話，余則期期以爲不可也。若是者，我國其竟以此終耶？曰：是又不然，惟賴我國民自抗之可耳。然我民至衆也，我土至廣也，舉國以言自治，談何容易！於是聯省自治，其蓋應運而生焉。

然聯省自治之實施，將以何爲第一步乎？曰：唯鄉村自治，所謂省者，不過無數鄉村之集合體耳。苟鄉民富有自治精神，則是縣皆自治民也；縣縣能自治，而謂是省非自治之一大團體，吾不信也。質言之，若無鄉村自治施之於前，斷無聯省自治興之於後，其關係猶身體之於諸細胞，實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苟細胞失其常態，而強謂我身康寧，則又何異土匪遍鄉村，而曰是省安謐無事也，烏乎可！或有難之者曰：「今中國各省，目無中央政府，儼然以獨立國自居，子是之說，豈非爲淵趨魚者乎？」吾應之曰：「是大不然，夫所謂聯省自治，當以國民爲單位，實行民治政治，非謂聯督自治，合數省以抗中央者也。然必以鄉村自治爲聯省自治之基礎者，亦以其範圍縮小，易於進行耳。」

進言之，捨人與家及鄉，則無所謂縣，無所謂省，故鄉村自治，非特聯省自治實施之第一步，亦則正所以防聯督自治之發生也。何以言之？中央政府之命令，省督固無所畏，以其不過一紙空文而已。然我民之氣，我民之血，我民之肝腦，足以阻彼省督之專橫，殺彼省督之殘暴，其政權殆將失其施行能力，而受此民治團體之牽掣者也。故曰：民治精神發展，民治制度完備，彼將無立足之餘地，尙何聯督之有哉！

### 鄉村自治之精神

鄉村自治之重要，與聯省自治之關係，既已如上述，然非空談而足以畢其責者也，其必有若何之精神，乃能見諸實行，誠鄉村自治之先決問題也。哥倫布無冒險之精神，則新大陸終無發現之一日；

巴律西無耐苦之毅力，則新瓷器無創成之可能，其他種種，莫不皆然，所謂有其事，必有其精神以促成之者也。

一、互助精神 鄉村自治，爲羣衆利害所關，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故必分工互助，促其進行，乃至半途廢弛，諺有之曰：「父子協力山成玉，兄弟同心土變金。」準是以觀，則天下具萬能之力者，其爲互助乎！且也，世界進步，物質文明，而得有如今日之燦爛者，端賴無數無名英雄爲之推進耳。孟子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者，蓋亦此之謂也。

二、負責精神 「天不興亡，匹夫有責。」古之明訓，昭然若揭。所謂鄉村自治者，地方事務也，人人與有力焉，人人宜負其責焉。若曰此他人之事，無關我身，一人如是，舉國天下之人皆如是，則世界盡成廢墟矣，遑問自治也！意大利之建國三傑，視國事如己事，其心以爲不若是，則不足以成家，更不足以立國，而鄉村自治，豈獨外是乎？

三、平民觀念 一鄉之紳士，輒自負自信，有惟我獨尊之概，彼意餘皆豎子，不足與謀；餘皆烏合，安能有爲！於是壟斷一切，而自登舞台焉。古人所謂「以先覺覺後覺，以先知覺後知」之精神，彼竟無有也。嗟乎！若斯人者，正所以賊此平民而爲自治進行之障礙者也！其爲害群之馬，無疑矣。是以縉紳之平民化，乃鄉村自治所急務者也。

四、大我主義 小我者，大我中之一員也，無小我，則不足以成大我；無大我，則小我之權利無由保

護之，故爲大我而犧牲小我可也，爲小我而犧牲大我則不可，此理至明，無待詳述，若鄉村自治，其目的在謀居民自決，以圖公衆之福利，非借一羣之力，以遂私願，亦非依一羣之勢，以洩私憤，故凡利用羣衆以謀不軌者，社會之蠹賊也，皆自私自利之徒也，苟以大我爲懷，斯弊自免矣。

上所列諸條，不過其犖犖大者，至其細目，則有不堪枚舉之勢，要之一地有一地之特情，一群有一群之特性，隨機應變，實事求是，乃其要着，若謀納一爐而共治之，準一理而共治之，誠有不可能者，雖然此共同觀念，無往而可缺者也。

### 鄉村自治之價值

我國之苦於內亂，困於外患，已非一朝一夕矣，然我國民尙大多高枕無憂，意自如也，推其意，以爲中國者，乃佩虎符坐車比者之中國也，與己無關也。故列強之侵略，政治之混亂，民生之彫敝，我國民漠然置之，不聞不問，其於國事，直猶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欲救斯弊，捨鄉村自治無他法，故鄉村自治，適足以使國民自治負政治上之責任，斯亦取政從小施，輕則易舉之微意耳，此其一。

我國民於社會事業，既抱不過問主義，故慈愛不外乎妻子，智慮不離乎鐘釜，諺語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誠我國民絕妙之象徵也。終焉公德心之薄弱，無與比倫，而並此天賦之能力，且消磨殆盡，若委以公務，則瞠乎其後矣，嗟乎！是豈非無服務社會之訓練，有以致之也歟？是以鄉村自治，非特能使羣衆團集，且爲民治政治之初步，而養成參政之能力，以促政局之改進，此

## 其二

文明進步，固不外乎生存競爭，物競天擇之公例，而合作互助，學者亦許為社會進化之一大原則。故鄉村自治，足以促進社會之進步，蓋無疑矣，此其三。

一地方之治安與否，與居民關聯最切，而長官無與也，況彼以無桑梓關係，不體民情，縱其獸欲，任意劫奪，直視為發財之良機，彼欲猶未盡，而居民已不堪其苦矣，無怪乎瘡痍滿目，而百政廢弛也！若鄉村自治制度，臻完善之域，則地方長官殆無存在之餘地，即不然，彼亦以民威不可犯，而消聲斂迹，不敢禍我鄉井矣。學者謂鄉村自治，可以剷除地方官吏之專橫，不其然乎，此其四。

今者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野心勃勃，儼有併吞全球之志，其真面目已盡暴露於世界，凡稍有人心者，無不深惡痛絕，思所以除滅之，而弱小民族，抵抗之尤為劇烈，若人道主義者，更無往不主持公道，與彼立於絕對反對之地位，故今之世界潮流，已漸有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之趨勢，而成所謂大同世界，觀乎近今之國際間民衆大聯合，以謀永續的和平，可知也。若干年後，此理想果有實現之一日，將見大規模之世界自治，必接踵其後焉，而鄉村自治，又乃世界自治初步的準備也。此其五。至若其他種種利益，誠有足多者，而我國民尙不亟亟是圖，則又胡為者！

## 鄉村自治與我國民情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宜乎農業之發達也；然老農墨守成規，不思改良，一遇荒旱之年，則束手待斃，



無法以禦之。以言乎教育，則窮僻鄉村，尙有未脫私塾舊態者，其黑暗情形，不堪言狀，鄉民之終年不見一新聞紙者，比比皆是，又何怪乎其於國家大勢，世界潮流，一無所知也！至若公衆衛生游藝等團體，則更未之前聞也。是我鄉村之待改革，已不容置喙，而民爲主體，又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完其功，要在我國民之自覺焉可。若是，則鄉村自治，豈可忽乎哉！

或曰：「鄉村自治，非易言也。我國民久仰鼻息於專制政體之下，前無若是之習慣，將見有格格不入之勢也。」余意不然，謂我鄉民無系統的自治組織則可，若曰無自治習慣，則大不可也。何以言之？鄉間之所謂宗祠村社以及隨時發布之告白等，係自發起之，而自執行其職務，初非有他勢力以督促其後者也。其所不同者，則在無明文之規定，不過一襲舊制而已。例若所謂之賽會也，原始未嘗非鄉民協商之後，則沿爲慣例，定期舉行；田野青苗，恐莠民之踐踏也，于是臨時通告，互爲告戒，然無明文可考也。其他若違禁罰法，調停訴訟等，其先雖無固定組織，以司其職，然要視相沿之慣例，而爲之判斷耳。觀此，謂我國鄉民無自治之習慣及能力，乃無稽之言也。

或又曰：「鄉村自治固善矣，無如我國民智識未足，弗克以言此，奈何？」嗟乎！是誠何言也！所謂智識者，就比較的而論，固無絕對標準，至必如何程度，始能自治，殊未敢斷言，更進而論之，智識者，不過一捆一捆之經驗耳。經驗豐富，則在在無掣肘之患矣，苟不實施鄉村自治制度，而曰有鄉村自治之經驗，我非敢信也。杜威博士有言曰：「民治主義之所以善者，以其本身卽爲一種教育耳，易言之，卽

教育之利器……民治政治，使人知自負政治上之責任，而後可以養成政治上之人才……可見政治的才能，非生而有，乃學而得也。」若是，則鄉村自治，正所以提高民智，養成政治人才之教育也，程度之充足與否，又何患乎！



## 限田制度

善長

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以來，歐西各國資本家蜂起泉擁，所謂自然生產之土地，幾盡囊括於資本家之手，而一般平民多無相當之土地以維持其生活，結果遂不得不效力於資本家而維生計也。然資本家貪得無厭，所規定之勞銀極其低微，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階級制度由之而生，夫物極必反，理有固然。近年來共產主義之所以高唱入雲也，吾國當三代之時，一夫受田百畝，井田之制，即共產也。自商鞅變法，一變而為私產制，然以地大物博，禮教猶存，故雖行私產之制，而無大資本家之出現，故無養成貧富階級之虞也。魏晉以來，時唱均產之議，然概未見諸事實，雖有時行限田之制，而為時亦暫耳。迄乎今茲，仍為無限制之私產制度也。自歐風東漸，崇尚科學，獎勵工商，所謂舊禮教已蕩然矣。依目前而論，大資本家固屬絕無而僅有，小資本家則日增月加矣。貧富階級雖未成，而漸有是趨向矣。倘不綢繆未雨，防患未然，貧富階級成，社會問題必由之而生也。按吾國之現況，極端之均產主義尚無實施之可能性，而相對之限田制，則有實行之必要矣。良以行限田之制，一、土地不能為少數資本家所囊括，可免養成貧富階級。二、非絕對的均產，不至反國情而釀起社會上之大改革。有斯二優點，此限田制度之在吾國所必當行也。邇者國憲起草委員會於生計章中已有是規定，吾甚望將來之制憲會議將該規定通過，見諸實施，以杜貧富階級之成，而免社會問題之發生也。

# 五卅血案解剖觀

潘恩溥

## (一)引言

本年五卅霹靂一聲，上海發生驚天動地，空前未有之英人大慘殺，南京路上血流成河，死亡枕藉，不久繼之而演者，又有九江、甯波、漢口、廣州、南京……等地血案多起，愛國志士，殺身成仁，爲國捐軀，固視死如歸，但吾人究有何辜，至於罹此荼毒，吾人不幸何至於此極，同類相憐，能不慘然，國內人民，犯殺人罪者，處以死刑，律有明文，而英人舉手即殺，視人命如弁髦，國際間真無公理耶，噫，言之殊覺痛心，我國自鴉片戰後，八十年來，處處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以致侵地賠款，任人宰割，關稅，鐵路，礦山，主權亦任人剝奪，政府無抵抗之威力，人民亦甘作睡獅，帝國主義者，長驅而入，視同無人之境，爲所欲爲，政治經濟文化，武力種種侵略，無所不用其極，此皆可云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而今次之五卅慘案，係又不平等條約而過之。

不平等條約中，亦覓不得在租界內隨意殺人之條文，由是以觀，帝國主義者，以威力脅迫弱小民族，締結不平等條約，已爲強凌弱，衆暴寡之無理行爲，而今不平等條約，猶嫌未足，竟然隨意行動，殺人放火，形同土匪，號稱文明國家，猶且如此，不開化之野蠻人種，又將如之何乎，故英人此次之抖威風，「大屠殺」，可恨亦復可笑，此風若長，吾人殆無噍類矣，但英人外交乎腕，素稱敏活，向以假面具之和平外交政策，佔國際間之優勝，而何獨於此次暴露真面目，行毒辣手段耶，此不能不深加探討，詳細而研究之。

茲將管見所及臚列於下、

### (二)帝國主義者在國際間相互之關係

自歐戰停止、德意志之武力統一世界政策頓遭失敗後、各帝國主義國家一方元氣大傷、一方又有殷鑒不遠、故一時均不敢再以軍國主義爲神聖、祇可稍斂其跡、表面上唱人道主義、民族自決、扶助弱小民族、獨立……等論調、(巴黎和會之議決案)而實際上則不盡然、不過競爭稍趨和平而已、因瓜分德意志之領土及攫奪種種經濟權、英法時有衝突、因爭太平洋岸、(即中國)之權利、日美發生暗鬥、因此種關係五大強國、又分爲兩派團給、即英美携手、日法合作、此歐戰而後、帝國主義者在國際間最顯著之事實也、

### (三)英美日法在中國勢力相互消長之原因

英!日!法!在中國早攫得優先權、而後起之美國、自門羅主義取消後、亦要在中國染指、與各列強相抗衡、但中國領土早被英日法等國劃定勢力範圍、難以插足、祇可由經濟方面入手、遂大放資本於中國、以把持經濟權、但他們「英美日法」在中國要保護他們已取得之權利、非有政治上之權力不爲功、故他們在我國內又各找一派軍閥作傀儡、使軍閥把持政權、不僅保護他們已取得之權利、且能擴而大之助、其侵吞、唯是如此帝國主義之國家、與國內軍閥、即發生密切關係、甲國所參養之軍閥得勢、甲國在中國亦得勢、其他各國不得不瞠乎其後、反之乙國所參養之軍閥、得勢亦然、故帝國主義國家在中

國勢力之消長，胥視他們在政治上之勢力爲轉移，如袁項城柄政時代，日本在中國勢力如何澎漲，曹吳專權時代，英美在中國之勢力，尤不可侮，由此可知英美日法在中國勢力消長之原因也。

#### (四) 英美在中國勢力全盛時期

自黎元洪執政，曹吳以巡閱使遙領中央政權後，英美在中國之勢力陡漲，無論借款干涉內政……等，英美可處處授意於黎政府（亦即曹吳政府）政府唯命是聽，各省除珠江流域半壁外，政府命令縱可勉強通行，自直奉戰爭張作霖敗北後，北方各省更無與曹吳能相抗衡之大軍閥，故此時之政府，即可謂曹吳一系之政府，英美勢力亦隨之而長，暨黎元洪被逼出宮，曹錕登台後，更不消說，中央政府一變而爲英美之外府，曹錕當作司發命令之官，其他作用，完全消失，故愚作定此時爲英美在中國勢力全盛時期也。

#### (五) 英美在中政治上失勢時期

如上所述，英美正在興高彩烈目空一切之際，忽起一種軒然大波，即去年之二次直奉戰爭，此役初起，英美竭力供給曹吳餉械，以期必操左券，不意禍起蕭牆，馮胡倒戈，事出意外，措手無及，轉瞬之間，反勝爲敗，曹吳遂一蹶不振矣，前鋒既倒，英美在中國政治上之勢力，不得不爲之動搖，繼曹而起者，係老親日派段張二氏，於是日人飛躍奔出，在政治上，取英美而代之，尙有一因德國問題最近與英美發生權利衝突法郎西，與日本合作亦染指於段張政府之下，分潤權利，解決金佛郎案，即其例證之一，而英美

則向隅矣。

### (六) 英人之焦急與五卅之示威

將已取得之英美在中國政治上頓失憑依，豈能甘讓諸日法人之手，於是暗中極力慫恿吳蔭使直系復活，去年之護憲運動與十一省聯盟，可爲例證，然曹吳人馬尾散，寡不敵衆，號召終爲空談，亦無可奈何，美國素戴人道主義之假面具，一時不便出頭翻臉，祇可暗中贊助以待時機，而素以外交手腕最敏活久在遠東佔優越地位之英吉利，心中怦怦不安，思欲蠢動，恰值五卅有學生租界講演之導火綫，正爲藉題示威之好機會，於是大行殺戮，與段政府當頭一棒，以表英帝國之威嚴，甚至將各國委員之滬案調查亦不承認，竟然提出重行調查者，即有意與段政府及與段政府有關係之各列強以難堪，所謂醉翁之意不在酒，藉題發揮，故法公使有西山之遊，領袖之辭，以避與英之衝突，由是可知五卅事件，並作單獨滬漢粵寧等局部問題，若大暴發，即變爲遠東大問題，亦即世界二次大戰爭也。

### (七) 因五卅事件英吉利國內發生之影響

英人此次對我國之無理行爲，不僅引起我國人民之反抗，即英國人民亦認爲不當，故下議院有質問外交總長之舉，工人有罷工之行，可見此種慘暴行爲，是英政府一意孤行，不顧民意，若再執迷不悟，一味蠻橫，恐英政府即受四面楚歌之包圍，國內無產階級因與中國及其他各國之被壓迫民族表同情，推翻現政府恐不能免，勝敗姑且不論，英國從此多事矣。

### (八) 段政府辦理外交之謬誤與血案之失敗

此次滬案發生之最初原因，係上海日本紗廠槍殺工人顧正紅而激起之事，但彼時日人承認單獨與我國開談判並允許我國提出相當條件，結果之解決，我國總不至完全失敗，英人之南京路慘殺案，亦應與英領事就地單獨交涉到底，即短時間內不能解決，亦當本國民外交之精神勇往直前，繼續奮鬥，不達目的不止，乃計不出此而反移京與公使團交涉謬誤之甚，莫過於此，一強猶恐難敵，列強烏能制勝，若輩獨時英交涉，不幸談判決裂而至宣戰，亦為中英戰爭，他國或可援助與中立，與公使團交涉則異是，表面上雖中英為當事國實際上則一面當事國為公使團，一面為中國，以一最弱而無能之中國，要與各列強有團結力之公使團折衝樽俎，猶欲得勝利，雪奇恥，緣木求魚，僅作夢想而已，故遷延復遷延，數月之久，未見端倪，重查之聲，甚囂塵上，瞻念勝利已歸絕望，所謂一步之差，千步難追，噫嘻，此即段政府之辦理外交也。

### (九) 人民之覺悟與最後之希望

此次五卅事件，雖因政府無能，表面上完全失敗，然由人民方面之觀察，似有覺悟，募款講演示威組織學生軍工團軍種種運動，實係空前未有之現象，較之民八五四運動，精神倍見增加，睡獅業已驚醒，五分鐘熱度之譏，或不至再蹈耶，若能將此精神持之弗失，傳之普及，臥薪嘗膽，努力奮鬥，八十年來受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侵凌未嘗無瀚雪之一日，殷鑒不遠，俄羅斯在各帝國主義者軍隊包圍



之下革命猶能成功，土耳其以蕞爾之邦，獨立亦見成效，端視吾同胞之澈底覺悟之與否耳，萬勿存肉食者謀，依賴政府之謬誤思想，處此國民外交政府不良之時期，責任即在吾民之身，當仁不讓，實其時也。

### (十) 結論

要之，此次血案發生，原非單純的局部的驟然的問題，詳細分析，紛紜錯雜，大有線索可尋，現今各帝國主義者之鈎心鬥角，無日或息，但罹其害者，惟我被壓迫民族耳，立言至此，不能不憐吾民族之失獨立自由，任人魚肉，供人宰割，若我人民再不自振作，急圖解脫，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要求民族獨立與解放，不僅五世慘殺，一次而已，恐吾輩皆噍類矣，願與同胞共勗之。

譯  
述

## 社會哲學上的根本問題介紹（個人主義和宇宙主義）

Abhandlung zu dem Grundproblem der Socialphilosophie; (Individualismus — Universalismus)

Ortner Spann 著

張之傑 譯

自然法說，是關於國家和社會團體生活的一種普遍學說。這種普遍的社會學說，首先要考究的是：社會究竟是成立於什麼上邊的一事。就是成立於個人上麼？還是成立在國家裡面各個人的連鎖或特別結合上呢？前者只認社會是各個人的結合體，和一堆石頭一堆貝殼裡的小石片小貝殼等，各自獨立的一樣；只是這種獨立的分子（各個人），因生存關係，表面上遂引起一種機械的團體作用來了！所以構成分子的各個人，認為是社會和國家的基礎，並且是唯一的基本。因為他把社會和國家，完全追索於獨立自治的各個人，因之這種見解，喚做個人主義。按古代希臘時代，詭辯哲學派（Sophist）早已把他包括在自然法裡面，闡發過下，所以這個人主義，古來早已自然而然的昌明了。固然事實上社會純粹是由各個人而成的，那就不待多說了。但是這種學說，究竟全對不對，却是個疑問。反絕此說的，以為各個人的全體連鎖結合是基本；就是叫做宇宙主義（Cosmism）（譯者註）。此種主義，雖然不易了解，並且一見很覺誇張，可是在精神科學上很有勢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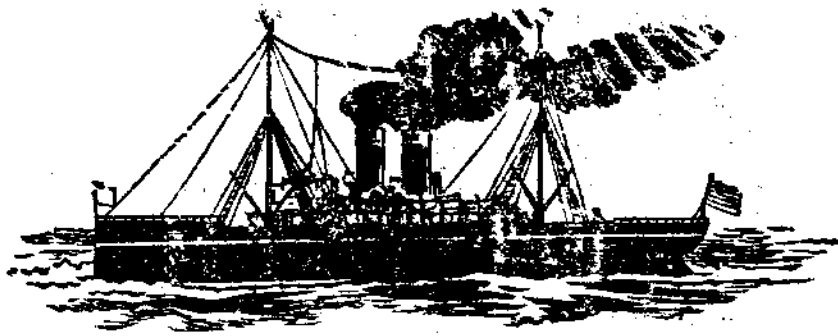
宇宙主義對於個人主義的概念，恰好用反對的方法去設想；就是認個人內部的精神存在和本質，不盡然是基于自己本身的，乃是和他人共同構成的。詳細來說，是由自己同他人內部精神上各種關係，共同生出並共同維持的。此結合體的創生力和組織體的統一生活力 (Todeskraft)，可以相互調和；而且由此生活力，各個分子 (Zellen)，才組織構成並維持下去。所以連鎖，全體，社會，是基本，各個人却不是基本；而且社會是立於個人以上的。爲什麼呢？因爲社會似乎是精神上創生的連合 (Verbindung) 並各個人生活的組織體。各個人不是各自獨立，孤獨生存的；乃是把中心點放在精神上連鎖全體的。因之宇宙主義，又名社會連帶主義 (Solidarismus)，或集產主義 (Kollektivismus)。此外社會主義的名詞，是爲着表示反對個人主義而用的；因爲本來是用於特殊經濟學說，對於此處，原不甚恰合。

吾人對於社會的解釋，贊成個人主義呢？還是贊成宇宙主義呢？很有研究的價值。因爲這種見解，是要應用於國家政策並社會事業的。個人主義既認個人爲國家的基本，那麼一定偏重個人的自由和幸福；其極端便喚做無政府主義 (無主權)。至於宇宙主義不然，注意於全體的維持；因爲認社會全體是各國個人精神上道德上生活的柱石並根基。原來政治並經濟的進程，例如民主主義，專斷主義，自由主義，並社會改革等等，並不是基于這些單

純原理的實行；乃是多少以不確實的妥協爲基礎的。

按宇宙主義，原來濫觴於柏拉圖的「國家說」(Staat)，在古代社會上，很有勢力；所以吾人要在宇宙主義下面，標榜國家的理想時，非先說到「古代國家觀」不可。考柏拉圖認國家是神的創造物，並且同時是神的理想底具體化。又善的觀念，在一切觀念中是最高的，而且善的概念，善的自體，他以爲是創生實現國家裡面有生物的。他認國家是一種高超物，是一種有生組織體，並且是人類的總括體。至於各個人呢，只是這組織體的肢體，就是不外維持全體所必要的部分罷了。

德國自康德，費碩德，石林，黑格爾，碩萊馬黑及浪漫派以後，古典哲學對於自然法說，很與宇宙主義的國家觀以光榮的地位；並且樹立一種新哲學的並倫理的前提。所以這雖然未必正確，可是吾人要說這是古代國家觀的再生了。(思想古)其後反動勃興，演成近世個人主義的狀況；到現在呢，却又漸漸受起宇宙主義精神的支配來了。此種精神，便是構成今日社會政策基礎的。(Haupttheorien der volkswirtschaftlehre 一節)



# 法學通論

中村萬吉著

朱點譯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法之根本觀念

#### 第一節 共同生活及其秩序

「一」人之生活，不問其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其生活之關係，有止於自己一身者，有不止於自己一身，而延及於他人者。例如各人心中懷抱任何思想感情，皆屬其自己一身之事，一朝其思想感情發表於外部，則其結果往往及於他人之利害。夫對於他人懷惡劣之感情，雖於其人之利害無直接關係，然一旦發表之，則或毀損其名譽或危害其信用，於是與他人間之利害關係生矣。精神生活之方面，既如斯，則物質生活之直接對於外界人或物之場合，更無待言也。與他人之間，既生利害關係，則施以適當配置，避其衝突，以增進自他之利益與幸福，不啻人間生活之所希望，亦實可謂所必要也。如此調節多數人之利害，即法律之一目的也。

雖然法律之使命，尤不止此也。更進而期望者，維持發達多數人之共同生活是已。蓋人力有限，欲營高等生活，勢不得不借他人之助，故達於或程度之文明人類，既助他人，復助於他人，使自他之生活向上發達，人之所共知也。經濟生活，分功合力，自大局觀之，精神生活之方面亦然。如是自他相依而營生活，曰共同生活（一曰社會的生活）與個人的生活相並而立法律，一方為避自他之利害衝

突，同時復維持發達自他相依之共同生活，而避免利害衝突，爲法律之消極的目的，使共同生活之維持發達實其積極之目的也。

爲自己一身之利益幸福而營生活，曰自主的生活，若人人專營其自主的生活時，勢必與他人之間，生利害衝突，反之，爲他人之利益幸福營生活，曰他主的生活，然若全忘自己而爲他人營生活，則共同生活亦無不歸於零敗也，是故絕對之私益，固不可主張，絕對之公益，亦勢難貫徹也，健全之生活，乃自他之福利，皆可維持發達，易詞言之，不外自主的生活，與他主的生活，共同營謀也，使自主的生活，與他主的生活，兩相並立，所謂共同生活是已，故人惟依共同生活，則自主的生活，自能完成也。

二二雖然，社會若離個人，不克成立，所謂共同生活，亦不可不以各個人之自主生活爲基礎，自主的生活者，以自己爲中心，排除他人之干涉，一任自己之意思，而期自由之活動也，然各人皆自由行動，極端貫徹我意，勢必與他人利害發生衝突，其最後之結果，亦不免自相戕滅而已，故如前所述，法律者，使各人之自由範圍，適當配置，爲各個人定其自由行動之分野也，各個人在其法律範圍之內，遂得任意營謀其自主的生活，法律一方既限制各個人之自由，而同時在一定範圍之內，則承認個人之自由，且保護之，於是法律一方面爲「規律之原則」Ordnungsprinzip，他一方面則爲「自由之原則」Freiheitsprinzip，故既與各人以自由之保障，復限制其自由，規律其行動，而法律決不無意



義的拘束個人，所以限制之，規律之，使不自由者，乃爲其各個人之行動，庶不至衝突耳，故法律者，爲共同生活之「平和制度」[Friedensordnung]也。

訊言之共同生活，亦常見之於精神生活，如言語宗教道德藝術等，必以社會背景爲條件而成，立發達者也。雖法，法律所規律者，只限於人間利害關係發生之情形，非然者，雖爲共同生活，法律之所不問，亦無問之必要也。故法律之所司，只限於人之涉外行動，即對於人之行動之外面的秩序也。苟與他人發生利害關係，則得限制之，言語宗教以及其他一切，亦必支配規律之。如人雖有信教之自由，一朝其信教害社會之安寧，則有直接禁止之必要。藝術雖爲人精神上之享樂，法律不得干涉之。一旦公開，紊亂風俗，則法律不可不限制之。禁止之，各個人從此外部之秩序，有法律上之自由，一旦破此秩序，則失其自由。社會生活之各個人，增此外部的秩序，得營法律上之自由生活，故法律上人之自由外部的自由，涉外的自由爲其特色也。

### 第二節 法之目的及手段

法者於共同生活以規律必要且有益之外部條件爲其目的，維持此規律，又必要用強制手段也。「一」法者，共同生活之秩序，其外部之秩序既述之矣，此外部之秩序，是共同生活之基礎，其狀恰如人之生活，於肉體生活必要完成「健全精神宿于健全肉體」

雖然法之所規律者，決不亘於共同生活外部條件的全般，亦不得亘於全般也。何則？法之秩序，既以

限制各人之自由，若加以不必要且有害之限制，則與共同生活之目的相違背矣。即秩序以必要且有益者為限度，各人之自由，不可不存留也。

法雖為共同生活之秩序，同時期其發達，固不待論，故法之支配，不以消極的共同生活之維持為滿足，更進而積極的發達之在，所必要也。以是之故，法之秩序，不僅為共同生活必要之限定，其不必要而有益者，及於法律之秩序亦無妨也。

此點是立法政策上之大問題，從自由主義與干涉主義對立而現也。例如於國民經濟，可以理想而自由競爭，或依國家政策統一，規律國民之經濟活動，若從前者法止于最小限度，唯以必要為程度，反之而從後者不以必要為滿足，更就國家統一之必要者，即可設有利益之秩序，再置對於進化之分化與統一二原則，寧以後者為妥當。

「二」然則法律支配之範圍果何如，共同生活之外面的秩序是已，故法之秩序，限於外面之強制維持與支配，固不待言也。雖然，法律於人之心理的活動，又不能全然漠視，離心理的活動，而由外部支配之，實屬不可能之事。惟就心理的活動，與外界有交涉時，由外部一定範圍之內，支配之，規律之，乃法律之能事耳。

法律本為共同生活之理想的發達而存，反乎此目的之事項，則禁壓之，毫無可保護助長之理由也。故如個人之真賦態度，背義無恥，以及僥倖心等，法律非不問也。苟為可能者，則謀所以抑壓之，又如違反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則撤消之，投機的契約，除於商業上有不得已者，外罪罰之，皆其例也。

總之、法律者、爲共同生活而設之必要秩序也、必要之程度如何、雖隨各種情形而異、要之徒訴諸法律制度以外之手段、若道德風俗等、不克保護共同生活之秩序者皆屬之、而所謂共同生活之必要、其必包含發達之必要、已如前述矣、且秩序雖在訴諸法律以外之手段時、若依法律之手段、再加一層有效、亦法律之支配所及也、如夫婦關係、親子關係等、雖得完全依道德風俗規律之、若依法律手段使更加一層完全、亦法律分內之事、無可障礙者也、

要之法在(一)能由外部支配者、(二)共同生活之維持發達必要且有益者、(三)依律之規定所爲一層有效者三種情形之下支配之、而於此支配範圍之外、各人得任意動作法律上所謂放任行爲者是也、

(一)放任行爲、雖不受外部之支配、然若爲共同生活之目的、有支配之必要、法律亦得規律之、如人之睡眠時間、飲食時刻等、通常雖爲放任行爲、一旦入軍隊生活時、爲軍隊生活規律之必要、不得不受適當之支配也、

(二)法於共同生活之中、與各個人以一定之生活範圍、劃其畛域、使不相侵犯、而保持其秩序者也、此生活範圍之當與保護、即爲法律之手段、然法固與倫理宗教不同、心內之問題、絕少過問、專以人之外面的秩序爲目的、如是許與各個人生活範圍、則各人享有法律上之權利、與一定範圍內之保護、又以法律對於特定人及一般人禁止各種侵犯、其特定人及一般人、則負有法律上之義務、雖然右述之法律支配、不及於人事一切行爲、前已說明、唯限於共同生活目的之範圍及程度內、劃

定各人之生活範圍，而保護之，於超過此範圍程度之部分，法律則唯一般的保護之而已，爲個人定其生活範圍，而不加以若何之保護也，在此法律支配之外，吾人之生活爲事實的生活，蓋法之支配所不及，不受其特別之保護者，皆自由放任之生活也。

然而共同生活外面的秩序之絕對必要者，法律不僅保持其秩序及必要之命令與許與也，故又設種種之手段保障之，如對於各權利者，與以權利保護之請求權，對於違反義務者，加以必要之制裁等是也，此等保持法律所定秩序必要之救濟手段及保障手段，實構成法律之重要部分也。

要之法律與屬於他種範疇（如倫理宗教等）者，目的有異，因之達其目的也亦不同，其手段方法之特色，即爲共同生活外部之規律，許與吾人以外部的生活範圍，不相侵害，且因貫徹其許與及禁止，得加以必要之強制，故法律生活者，於團體之共同生活發揮其最大能率者也，蓋律保障強制之可能性，於散漫之共同生活，極爲薄弱，於有團體的統制之共同生活，則得保有其完全強制力，而團體生活之最大最強者，莫若國家的團體，故近世之法律生活，皆以國家爲其基礎，凡國內之一切法制，皆以國家權力爲其最後之保障，從可知法律生活者，一理想的生活，凡權利義務之關係，皆屬抽象的，欲保障而實現之，不可不有實力之後接也，國法與國權成互相表裏之關係，職是故也。

###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風習

法律爲共同生活之主，直接的必要的且劃一的規律人之外面的行爲者也。

此外面的行爲，對內面的行爲即心的活動而言也。人之行爲，由內面的（主觀的）與外面的（客觀的）兩要素而成。前者爲動機及意思之作用，後者爲因此而發作之手足及其他之運動也。二者本屬因果關係，前後相繼，故外面的行爲，必保有內面的要素，固不待言也。然爲觀察便利起見，頗置重其外面的方面耳。

直接的規律者，反對間接的規律而言也。雖然，此所謂直接，亦以直接爲主耳。間接的規律，亦常有之。若夫必要者，則與任意對，有得訴諸強制手段之意義。劃一云者，與個別的對，規律各個人，使皆一致，爲其本色，不得參酌個人的事情，而使法律有二致也。

「二」規律人之行爲者，固不僅法律、道德風習皆然，以是之故，道德有率，風習有定，法律道德風習之三者，皆人間共同生活之產物也。唯其支配之方面，及成立之狀態有異耳。三者皆帶有國民性國家及人文上之特質，隨時代而變遷，當人文幼稚時代，三者之區別未明，及其區別生，又依國民性質而時期不一，如支那四千年以來，以道德治國，不以法制羅馬則三者早爲區別是也。

三者皆期人間之道義的發達，其使命雖同，而達此使命之方法手段，則各有異。

「二」道德者，直接規律良心而間接支配行爲者也。即欲使其良心之善，而行爲自善也。若徒外面的行爲爲善，良心不善，其違反道德，自不待論。唯行爲者，良心之發露傾向也，故道德亦不能漠然視之耳。

法律則不然，法律者，直接的必要，且十分的規律人之外面的行爲也。若或行爲必要且十分的合乎其法之命令，則其動機（良心）之如何不問也。故內心不善，而外面的行爲不違法者，亦不可不謂之適法。以是之故，不道德之行爲而適法者，往往有之。

二者之不同如此，法律生活以外面爲主要，故得強制之使爲適法行爲（道德的行爲則不容強制）。法律固不能全無人之心意，然第一段即問其外面的行爲，唯於其行爲不法之情形，第二段乃問其心的傾向爲何如耳。

是故法律行爲之意思表示，甚爲必要，無表示之意思，則不認其效力。至於法之所以省心意者，第一以法律許各個人以私法上之自治，增生本人意思所生之效果，第二以法爲人定法與唯支配有自由意思能力者（之道德觀念混淆）詳說見後。

法律與道德雖互相獨立，然絕不相反對，二者之內容，且互相照應者也。不顧法律者，除極少之例外，皆受道德上之非難，違反道德之事項，則不可不爲法律所規定，加之法律與道德，互相提攜，可互完成其效用，即法制廢弛之社會，道德亦多墮地，反之，法制無道德之後援，徒濫用刑，民免而無恥，若夫不道德而適法之矛盾者，則全出於共同生活規律之分業例外的缺陷，即法律與道德之目的與範圍不同之結果也。故於某法庭有罪者，不可謂於各法庭必皆有罪也。

且法律與道德之分界，亦非絕對不變，乃時相推移者也。即嘗有其始不過爲道德上之命令，嗣後則

多爲法律上之規定矣（如瑞士法例之未成年者之勞動禁止精神病者之婚姻禁止等是）反之，法律之規定維持道德命令之效力者亦不少也（如死刑廢止成爲道德上之殺人禁止是）

（三）風習與道德異於其支配人之外面的行爲之點頗與法律相似故如法律然常能伴一種之制裁也且不道德之行爲往往合乎風習者有之雖然風習者本爲各人之社交上任意出之非由必要者也違反風習固受社會之制裁亦甘心受之耳非從必要也此點與法律大不相同法律者不論各個人之任意或嗜好如何皆須必要的服從其命令非然者則施以必要的手段

風習與法律之間有密切之關係固不待言如違反風習則違反法律即其証也至若風習與習慣法之關係則更須特別說明參照後章可也

（四）法者共同生活之秩序也此秩序對於個人以劃一的爲其特色蓋依各個人之事情設各別的秩序畢竟與無秩序等是故法律至或程度不免爲機械的然法律亦非只講主義不顧情實苟與共同生活完全無礙則必盡力察各人之情實以助各個人利益之伸長特不能徒爲個人之利益不顧共同之利益耳所謂法的秩序爲劃一的不過如是而已此亦人文發達之結果共同生活之意義及必要上之自覺爲維持共同生活容易起見法之劃一性已漸有寬和之傾向矣

法之劃一性本出於正義之觀念正義云者無過與不足利害平分之意是其所以一面不認情實也雖然無過不足與利害平分半面又不得不訴諸情實何則依各人之情實過與不足之比例自異如

成年人與未成年人皆爲法律上之人格者，然二者若同等對付，則違反正義，是故正義觀念者，兼有劃一的分配與個別的分配之尺度也。訴諸後者之尺度，以謀利害之分配，曰衡平主義（*AlBiquia*）要之劃一則長於嚴格，衡平則優於寬和，法律生活即如何調和此二者，使得圓滑者也。

（五）如以上所述，則法律與強制力制裁之關係生，即強制力爲法律之要素乎，否乎，欲答此問題，自有二說，舊說持肯定，普通新說皆持否定，強制力雖爲法之常態，然非其要素也，余亦從後說。

法爲一種規範，而此規範即或行爲或不行爲之命令也，法律亦然，僅有此命令則足矣，於此命令之事實，能行與否，與此命令則無關係，特其執行時所關手段如何之問題耳，唯法與其他規範異者，絕對的施行是也，欲此規範之有效，不可不加以必要的強制手段，故立法者於此強制手段之必要且可能者，往往附加一定之制裁，以擔保其命令之效果，是以強制力爲法之通常所伴之手段也。

制裁爲法律之要素說，英人毫士丁首倡之，毫士丁曰：法者由君主之命令及制裁所成也。至今猶有遵其說者，雖然，此說在理論上之不當，既如前述，其於事實亦復相違，如天皇在憲法上之義務法理上不得加何等之制裁，（無論如何天皇神聖不可侵犯故也）又如民法上夫妻有同居之義務，事實上不得加以任何強制力，雖然，法以絕對的施行之故，及担保其施行之必要上，加以制裁，亦屬賢明妥當，蓋若不伴以制裁，則法律之效力，畢竟不完全也。

制裁爲法律施行之手段，故依法之目的種類等，亦非一樣，且元來不過爲對於目的之手段，故法律附加制裁，亦非必要，不適於法之目的制裁，則更非正當也。



現行法之採用制裁，可大別之爲二，第一曰直接的制裁，不從法者強制使從之也，如警官直接執行往來之左側通行是也，雖然，此方法以自然之限制與各種之情形，有不得用者，第二曰間接的制裁，法律對於違反者，豫先加以不利益之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要求法之服從也，如加之以刑罰，則以殺人傷害竊盜等爲條件是也。

(未完)



## 儒墨政治觀念之異點

春秋戰國之交，爲我國學術思想勃興時代，其中最有力風靡一世者，卽爲儒學與墨學，二者主張互有異同，惟對於政治之觀念，則多有不同者。如儒家論國家之起原，始於家族，並以治家之法，推之治國，墨家則以純由公民同意而造成，其于君權，墨子認爲絕對的神聖，不可侵犯，而儒家則認爲相對的尊嚴，儒家理想之君主，性質類于家長，雖尊而未必賢，故對於其權，常欲加以限制，墨家理想之君主，性質類似現在共和國之大總統，故主張由人民公舉，儒家以道德治國，墨家以法治治國，故使孔孟而得位行道，則制禮作樂，粉飾太平，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主義，行仁政主義，將一一見諸實行，使墨子而得位行道，則選賢與能，天下爲公，其兼愛主義，實利主義，平等主義，君主民選主義，亦將見諸實行，蓋一爲由家族而成立之國家，一爲由公民組織而成立之國家，故其治國之法迥異耳，蓋以其根本觀念不同故也。



▲詩

閨怨

張之傑

深夜卸妝罷 燈前復畫眉 櫻桃紅半破 杏子露連垂  
靜坐蹙雙黛 頻吁怨阿誰 月移花影動 玉漏何遲遲

前題

明月牀前照 黃昏無計留 空房怕入夜 臨枕感三秋  
晴雨時時恨 雲山點點愁 飛花何好事 樓上獨悠悠

代內作送夫行

前人

可恨曙光不稍違 心煩共枕強依依 臨行俯首偷彈淚 低問郎君何日歸  
長天一片色蒼茫 送別情人最斷腸 江上從今多妾夢 只祈錦繡憶糟糠  
秋江走馬過身邊 落日浮雲獨渺然 不託飛鴻常寄語 闌中空憶有誰憐

茫茫東望是何處 人縱傷心水亦去 十里南亭驛邊言 飛花切莫逐飛絮  
 顰眉默默淚痕多 易失佳期可奈何 遙望匆匆鞭馬去 痴借織女恨銀河  
 不知何處是蓬萊 望到天隅意即哀 閉戶和衣聊就枕 高懸錦帳待君回  
 西風上路更無情 不覺人行反送行 今夜孤猿啼向月 最愁聽是第三聲  
 畢竟多情底是癡 登程猶擬贈新詩 東風若解愁人意 早送飛花返故枝

### 立秋

薛春遇

暑氣何時去。立秋七月天。山林無嫩色。溪草少新鮮。露冷蟬聲寂。風涼雁正眠。菊花含宿雨。竹葉帶朝煙。

### 秋夜讀書有感

讀書秋夜靜。萬事不關心。身未登廊廟。名先列儒林。涼風吹臥榻。皎月照彈琴。聖道何曾得。赧顏自愧深。

### 中秋夜賞月

月到中秋一色鮮。光輝燦爛映巖川。同來玩月人何在。風景依稀似去年。

## 校務紀實

### 本校學生辯論會第二十二次辯論詞

徐崑玉  
劉學全  
合記

欲使中國於富強須以交通發達爲急務

首由主席賈君思直報告，略謂今日辯論題目爲「欲使中國於富強，須以交通發達爲急務」，推原提出者杜君彥桂之意，乃深感今日中國之貧弱，而思所以救濟之道，乃提出此題，以作辯論材料，欲知其詳，杜君當有周密之報告，至此題究能存在與否，兩派辯論之下，自可明其真諦，現在請提出者杜君發表意見。

#### 提出者杜君彥桂之理由

兄弟提出此題之動機，即因今日中國內政紊亂，外交失敗，社會狀況極爲騷擾不堪，其他實業教育等無一可人意者，長此以往，其危險實難言喻，故於此而謀一根本之整頓方法，自屬當今之急務，然處今日百政待修時代，究以何者爲先，此亟應研究者也，有謂宜改良司法，有謂宜裁減軍額，然就兄弟觀之，非先從達交通入手不可，如歐戰前英德兩國最強，而德之三B政策，英之三C政策，莫不着着進行，不遺餘力，是以國勢日臻強盛，天下莫能比擬者，皆交通之力也，至於吾國，何獨不然，以廣大之幅員，繁衆之人口，兼以重要之位置，苟能發達交通，不數年而可以雄飛世界，然環顧今日之情形，交通極不發達。

以致堂堂中國衰弱至於此極，可恥亦復可憐。茲就交通發達之利點述之於左。

一、關於實業方面者 交通便利，可節省時間，向之十日可到者，今則只費一二日之時間。在此節省之時間以內，姑無論其運費可以減少，而一切事業，亦可收敏速之效。自工業上觀之，交通發達，可使工業經營得集中於一處，而大規模之工業，自能勃興。例如在昔交通不發達之時代，雖有機械，然苦於運輸之困難，遂致工廠不能開辦者有之。自鐵路通行以來，各地工廠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且因資金循環急速之故，生產費因之節省，而一般消費者，可得物美價廉之商品矣。自農業上觀之，欲有良好之收穫，必有多量之肥料，欲有豐厚之盈餘，必有靈活之銷售。欲達此二者之目的，仍非藉賴交通不可。自商業上觀之，尤以交通為前提。交通發達，則商業範圍愈加擴大，內可促國家商業之敏活，外可使國際貿易之發展。

二、關於內政方面者 國家運用政治，必有一中央政府，方能收政令劃一之效。然交通發達，實與以莫大之助力。例如由北京至新疆西藏等處，其遠非經數月之久不可，故欲法令朝發夕至也甚難，甚非國家發號施令之道也。故就行政方面言之，不可不注意交通。此其一。我國各地，界限甚嚴，省與省分界，縣與縣分界，甚至村與村分界，界限愈嚴，彼此仇視愈烈。是以頻年以來，內訌時起，南北戰爭，直皖戰爭，直奉戰爭，粵桂戰爭，莫不由是而起。夫同為國人，何分省界，同為同胞，何分南北。推厥由來，多因交通不發達，彼此意見，未能融洽，始有今日之惡現象。普國當未統一以前，內亂紛

紘不滅吾國自俾斯麥施行鐵道政策而後不數年而交通發達地方偏見由此化除比則吾國所當引爲先例也此其二此外交通發達中外文化融通人民政治知識隨之增進而真正之民主國家於以成立此切又曷不可泯沒者也

三、關於外交方面者 國民政治知識既藉交通以增進故遇外交事件發生時智識階級倡之於前羣衆和之於後共作外交之後盾夫如是而後可以順利進行而無棘手之虞遠且不論即如最今山東問題若非全國一致力爭早已完全失敗矣所以能有美滿之結果者交通與有力焉不然如中法越南之役中國全勝而李鴻章因不知其消息之故在天津與法訂結構和條約遺害至今咸爲痛心觀此即知二者關係之密切矣

四、關於軍事方面者 運用軍隊貴在敏活然交通不發達何能克敵致勝乎中英鴉片之役中國初本佔優勝然英軍一日移師他攻而中國無法應付矣反之歐戰時協約國軍額數倍德國而德軍運用得宜頗足與之抗衡由此觀之兵寡之勝敗關係於交通者至深且大况現今戰術武器各國均不相上下所可分勝負者惟賴交通之便利與否以爲斷然則吾國又安可忽視交通哉

五、關於國民生活方面者 國民生活多賴交通以改進試觀現今各國凡交通便利之地社會生活必至文明反之交通閉塞之地社會生活極野陋以野陋之生活而能得國家富強之結果者未之有也不特此也交通不發達之國家一遇饑饉則餓殍盈野人與人相食之事所在多有而交

通便利之地，則絕無此種危險也。民國九年，我省大旱，較之往昔毫無遜色，然曾未聞有饑孍之情事發生者，交通之力也。蓋因交通發達，運輸便利，以他方之有餘，補此地之不足，酌盈劑虛，有無相通，食物不足之感，自可消除，是以英人梭隴多有曰：鐵道者，普濟飢饉之慈航，亦減少飢饉之利器也。旨哉斯言也。

以上所述，不過交通功用之大略而已。他如增加國家收入，財政可以寬裕，語言習慣互通，進化可以迅速，皆有莫大之功效。故兄弟認爲欲中國富強，非先從發達交通入手不可。

### 反對派張君居敬之辯詞

按提出者杜君發表之理由，僅謂中國宜發達交通，並未說到急務二字。此題所辯駁者，在急務不急務。若交通宜發達，誰敢反對？特以中國現狀窺之，非中國所急務，所以兄弟不敢贊成。不贊成者，乃不贊成急務，非不贊成發達交通也。夫富強非全由交通而致。中國當漢文帝時，數免賦稅，可謂富矣。元世祖時，縱橫歐亞，可謂強矣。然其時交通並未發達。時至今日，交通較前可謂便利，乃昔反富強，而今極貧弱。可知富強之原因，不全在交通也。且交通愈發達之省，生活程度愈高，而民愈貧。民不富，國孰與富？不富何能強？故就中國現狀論，所急務者，在止內亂。自民國以來，兵連禍結，幾無寧日。軍閥各自練兵，以爭地盤，遂致軍費日增，而國庫日虛。故內亂不止，交通縱發達，則國仍不能富。苟內亂止，則政治可入軌道，實業教育乃可進步，而交通亦可隨之發達。是不期富而自富，故發達交通非不對，特不爲急務也。



## 贊成派李君蔭棠之辯詞

適纔反對派張君謂止內亂爲中國現今之急務，斯言誠是，然細考內亂之所以能止者，必有適宜之方法，始克奏效，不然，日言和平，而內訌日多，日言富強，而國愈貧弱，烏乎可！兄弟以爲欲達止亂之目的，仍須以發達交通爲唯一方法，蓋交通足以融洽彼此之偏見，舉凡從前之隔閡，借交通敏活之力，可以破除，由小及大，由近及遠，而真正統一之目的，不難實現，張君又謂漢文帝元世祖時，交通並不發達，而富強冠他邦，因此證明富強之原因，不在交通發達，斯言兄弟更不敢贊成，夫交通發達與否，非絕對的，乃相對的，以漢元之交通，與當時各國相較，實爲其冠，故能稱雄一時，安見其爲不發達哉？若謂交通非鐵路輪船不爲發達，則將來交通機關，更有勝於鐵路輪船者，獨不謂之交通發達乎？論點謬誤，不辯自明，況以中國現今情勢而論，從內地至西藏新疆等處，動費數月，此數月間，無論其運費多寡，而一切事業，已在困頓之中矣，以此而欲與交通發達之他國相競爭，得乎？觀此則發達交通實爲吾國之急務也。

## 反對派崔君文彩之辯詞

兄弟對於此題，完全反對，所反對者，並非謂交通不宜發達，誠以發達交通非現今之急務也，故反對之。要知中國現已貧弱矣，然既貧弱矣，則何能興辦交通事業？既云發達交通，空談無補，必也修鐵道，開汽路，造輪船，製飛機，然此皆非大款不易舉辦，而中國財政拮据，現狀尙難維，何有餘資，以顧此耶？如乞丐染病，就醫診治，而醫士不察，竟使服人參等貴藥，此藥可能治病與否，且不問，以乞丐之窮，安能得此貴

藥哉，故藥雖良而不能得病仍未治，此發達交通勢有所不能也。現今中國之交通較之前清便利多矣，而貧弱如故，是富強之端非僅交通發達已也。要之欲國之富強非內亂止、國庫充不能也。所謂英法等國之所以富強者非獨交通使然也。設以一藥而治百病，未有能奏效者也。故兄弟實不敢贊同也。

### 贊成派牛君向衡之辯詞

關於此題，兄弟爲一贊成者。反對派謂漢文帝忽必烈時，並不注重交通，而富強甲於天下，遂謂交通不足以致富強，然此特時代之不同耳。至其理則未嘗或異。中國昔時亦以發達交通爲急務，運河之浚疏，山道之開鑿，足以證明當時人君之熱心矣。但昔時以人力補交通之不便，而今日以交通助人力之不足，古之行軍期限甚嚴，甚至晝夜兼程而進者有之。此蓋因交通不便之故，不得不有此努力。要其對於交通之注意，則古今一轍也。反對派又謂鐵路多殺人亦多，並徵之今日情勢，以爲鐵証，殊不知今日之所以糾紛者，因名方之意見不洽，有以致之耳。乃不此之求，歸罪於交通發達，是因噎廢食，以偶斷常也。衡之論理，豈可謂當。至從事實上言之，交通之利點甚夥。杜君已詳言之，兄弟不過專就關於軍事上者，一爲敘述而已。蓋軍貴神速，使人莫測，而交通發達，且與以莫大之助力。試觀當代各國動員令甫下，而大軍之遣調，朝發夕至，是以少額之軍隊，可以當多額之敵人。律之最近歐戰，可爲明証。吾國苟能注意及此，則主權可收，而東方病夫之名，從此永不現於西人之口頭間。此則吾敢斷言也。

### 反對派劉君霖之辯詞

此題以發達交通爲致中國富強之急務，兄弟以爲不然。剛才贊成派牛君言交通發達，對於軍事方面，動員令下，則全國軍隊可同時到，如牛君言，兵到就算勝了。若中國與英國在上海開戰，中國兵全到上海，就能將英打勝，必不能也。必也兵精械良，方能戰勝。兄弟以爲中國現今之急務，在發達教育。中國地大物博，文明最古，在昔富強甲天下，近年所以貧弱者，由科學不發達，教育不普及，西洋之所以富強者，由科學進步，工商業發達，軍械精良，所以富強者在此，而不在彼也。中國苟能急謀改良教育，則人民程度增高，愛國之心濃密，內亂不起，外患不生，且機械發達，工商茂盛，輸入少而輸出多，則經濟裕如，財政充足而國可富，故我國欲圖富強，舍改良教育外，無他法也。

### 贊成派任君良才之辯詞

關於此題，反對贊成兩派已發表須多議論，兄弟不過就以前所未發揮者，略事陳述而已。反對派劉君謂今日中國宜發達科學，並推至將來機械發達也。工商茂盛也，輸入少而輸出多也，無不說得津津有味。一若非此不足以救危弱者，然兄弟竊有疑意焉。夫事有本末先後，苟本末顛倒，先後錯亂，吾恐不惟不能觀成，且有日益退步之勢。其危險有難以言喻者。吾國古缺科學，自東西交通而後，科學始漸東進。至於今日，僅在萌芽時代而已。一切重要機械，仍多購自外國，使無外國之輸入，僅恃內地之製造，吾恐中國將日頹於危亡矣。故必一面發展本國工業，一面購備外國之重要機械，以補本國之不足。兩者互用，庶乎可以維持現狀，行之愈久，始克完全獨立，而不仰給於外國矣。惟運輸機械，端賴交通敏速，若不

力圖發達，一仍往昔之驢馱馬載，未有能成功者，此所以發達工業，不得不先發達交通也。且交通便利，資本易於集中，大規模之工業，得以成立，工業既能發達，商業始克茂盛，則所謂輸入少而輸出多者，乃當然之結果也。反對派昧於此理，而欲期美滿之效果，可謂忘本矣。

### 反對派薛君遇春之辯詞

中國貧弱，已爲一般所公認，今欲圖富強，乃以發達交通爲急務，此言大謬。兄弟以爲發達交通不惟不能富強，反更貧弱，何以見之？中國現如衰弱病夫，欲治此病，則宜補藥以調養，不宜用猛藥以傷生。若欲發達交通，則非財不成，取之於國，而國貧，取之於民，而民窮，強取之，猶用猛藥以傷生，烏乎可？兄弟以中國所急務者有三事：一、裁兵，兵裁，則軍費少，而財用足，財足，則國富；二、改良教育，教育良，則科學進步，而軍械精，械精，則兵強，兵強，則國強；三、發達實業，實業發達，則財源開，原料充，然後以之發達交通，誠易事耳。故發達交通非不可，特時有緩急，事有先後，謀之不當，則害隨之，此兄弟所以不贊成發達交通爲中國之急務也。

# 特 載

## 星雲勳章條例

十四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官吏及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及外國人於民國國家或社會著有勳勞者得依本條例頒給星雲勳章

第二條 星雲勳章等級自一等至九等其章式勳表式綬制及執照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頒給星雲勳章特任官初受二等得進一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二等薦任官初受六等得遞進至四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遞進至六等

各部次長及其相當官初受三等得進二等

因有功績於德教學藝生計慈善或其他之國計民生頒給星雲勳章者初受五等得遞進至二等其有特殊功績者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一等但任簡任以上職官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頒給其有特殊功績者仍得進至一等

第四條 凡曾受有他種勳章者仍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時如係現任官吏應按其本國官階並參酌其本國所受勳等頒給如非現任官吏仍依本條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星雲勳章除由臨時執政依第三條所定特令頒給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由該管長官呈

請並開具履歷事實功績咨送銓叙局核議等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頒給

第七條 一年內對於同一之人不得頒給星雲勳章兩次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仍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金獅勳章條例 十四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于民國陸海軍著有勳勞者得依本條例頒給金獅勳章

第二條 金獅勳章等級自一等至九等其章式勳表式綬制及執照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頒給金獅勳章特任軍職初受二等得進一等簡任薦任委任各軍職初受及應進之等依附表所定士兵初受九等得進八等

因有功績於軍事上之學藝設備或其他特別任務頒給金獅勳章者初受五等得遞進至二等其有特殊功績者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一等

任陸軍旅長海軍艦隊司令及其相當官以上軍職者因前項功績應受金獅勳章時初受準用第一項規定頒給但其應進之等仍依前項規定

第四條 金獅勳章除由臨時執政依第三條所定特令頒給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由該管長官將

該員履歷事實功績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頒給

第五條 星雲勳章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金獅勳章之頒給準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仍依陸海軍勳章令陸海軍叙勳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湖南省憲法

十三年十月召集憲法會議修正

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特 載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提出申辯之機關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凡行爲，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規定爲犯罪行爲，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爲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爲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合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居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等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和平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前項之槍枝子彈，無論何種機關，不得強制借用或提取。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1) 納租稅之義務；

(2) 服兵役之義務；

(3)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 (1)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 (2) 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 (3) 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4)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 (5) 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 (6) 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 (7)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8) 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 (9) 礦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 (10)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11) 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12) 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13)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14) 省警察行政事項。

(15) 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三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三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已受義務教育或合於已受義務教育之程度，而無左列情事者，皆有選舉議員之權。

(1) 患精神病者。

(2)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3)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4) 吸食鴉片者。

(5) 營不正營業者。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各款之一者皆有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1) 現役軍人，

(2) 現任官吏，

(3) 現任宗教司，

(4)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第一次開會之日起至下屆議會成立之前一日止，但任滿前二個月，須舉行新選舉。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合，開會，閉會。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為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2)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3) 依本法所規定之選舉。

(4) 受理人民之請願。

(5)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6) 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

(7) 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8)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彼彈劾之廳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9) 省務員及審計處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劾之省務員或審計處長，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10) 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1) 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2) 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1) 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2) 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3) 省長以省務院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 一 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員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省長當選後，得受國政府之任命。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居住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為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為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期滿改選。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省長任滿前三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首席省務員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為止。

首席省務員有事故不能代行其職權時，由次席省務員代行之。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由首席省務員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 (1)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 (2) 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 (3)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4) 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會同意，由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5) 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有關各司者，皆須由主管司長副署負責。

## 二 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 (1) 內務司，
- (2) 財政司，
- (3) 教育司，
- (4) 實業司，
- (5) 司法司，

省務院設省長署內，以省長及各司司長組織之，省長為省務院長，各司司長皆為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省長署及各司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任期三年，由省長任命之。

各司司長如有瀆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由省長罷免之。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省務院長主席，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執之事件。

第六十一條 省長依政務會議決定之施政方針，對於省議會負其責任，各省務員依施政方針處理其主管事務，對於省議會自負責任。

第六十二條 政務會議遇有特別重大事件，省務院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三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政務之文書，有關於各司者，須經各司長之副署。

第六十四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省長即須罷免之。

##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五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七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法律案咨送省長後，如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九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行政

### 一 財政

第七十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一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發款書據，有審計處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長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

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

第七十四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五條 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 二 教育

第七十六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皆有繼續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訪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七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九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八十條 省垣設立大學一所。

第八十一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學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孔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 三 實業

第八十三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爲於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當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 四 軍事

第八十八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九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遇國防必要或對外宣戰時，本省軍隊得受國政府之命令。

第九十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一條 司法權以法院行之。

第九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第九十三條 法院用四級三審制。

特 載

第九十四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并畫定區域，分別設置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

第九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爲受理行政訴訟並民刑事重大案第二審，及民刑事輕微案第三審機關。

第九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爲受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民刑事輕微案第二審機關。

第九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爲受理民刑事訴訟第一審機關。

第九十八條 初級審判廳，不另置推事，初級檢察廳，不另置檢察官，即以各該廳長，分別行審判，或檢察之職權。但省會商埠，或其他實屬繁劇之縣，得酌量設推事檢察官。

第九十九條 高等以下各審判檢察廳人員名額，除本法有規定外，由司法司酌量事務之繁簡，呈准定之。

第一百條 依法終審重大案件，得歸國政府之大理院，總檢察廳審理。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區域之畫分，法院之編制，法官之俸給及懲戒，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何方之干涉。

第一百零三條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

法官之任用方法，依國法律之規定。



## 第九章 審計處

第一百零四條 省設審計處，審計處長由省議會選舉之。

審計處之組織，及審計處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處長任期三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六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處。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處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准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處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處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畫一之權，此項釐訂畫一辦法，由審計處長咨請省長行之。

##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九條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一十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一百十二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瀕職或違法行爲時，得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十三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二人，至多亦不得過三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適用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員任期及改選，適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在不抵觸國家法令及省法律之範圍內，縣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 (1) 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關屬之事項，
- (2) 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3) 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 (4) 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5)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 (6) 其他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簿，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十六條 在不抵觸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七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八條 市鄉皆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十九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為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人者為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為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為無給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二千四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不抵觸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項之自治權：

(1)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2)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3) 市以內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4) 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5) 其他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1) 房屋稅，

(2) 車馬稅，

(3) 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

(4) 屠宰稅，

(5) 酒館稅，

(6)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7) 其他稅則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但受縣長監督。

第一百三十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以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為範圍。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

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乃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憲未實施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第

二項直接選舉之規定暫緩實行。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間接選出之省議員組織之。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被選為省議員：

(1) 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2)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三年以上，無過失者；

(3)曾任本省縣議員三年以上者

(4)曾任中等學校以上校長教員二年以上者；

(5)曾任省縣公團法團職務五年以上者；

縣議會以全縣公民間接選出之委員組織之；縣議員之資格，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省議員之名額，暫定一百零八名。全省分三大區：第一區三十七名；第二區三十六名；第三區三十五名；除各縣規定一名外，以各區田賦較多之縣加選議員一名；原為兩縣合併之縣，再加選議員一名。列表於左：

#### 第一區

長沙三名 茶陵二名 湘陰二名 寶慶二名 瀏陽二名 醴陵二名 武岡二名  
湘潭二名 新寧一名 寧鄉二名 城步一名 湘鄉二名 岳陽二名 益陽二名  
平江二名 攸縣二名 臨湘二名 安化一名 華容一名 新化二名

#### 第二區

常德二名 綏寧一名 桃源二名 會同一名 漢壽一名 通道一名 瀘溪一名  
澧縣二名 沅陵二名 安鄉一名 沅江一名 石門一名 辰谿一名 慈利一名

特 載

徽浦二名 旌德一名 永順一名 大庸一名 保靖一名 鳳凰一名 龍山一名  
晃縣一名 桑植一名 南縣一名 芷江一名 乾城一名 黔陽一名 古丈一名  
麻陽一名 永綏一名 靖縣一名

第三區

衡陽三名 道縣二名 衡山二名 寧遠二名 安仁二名 永明一名 耒陽二名  
江華一名 常寧二名 新田一名 酃縣一名 郴縣一名 零陵二名 永興一名  
祁陽二名 宜章一名 東安一名 資興一名 汝城一名 臨武一名 桂東一名  
藍山一名 桂陽二名 嘉禾一名

右表各縣議員名額之支配，以一屆爲限。

第一百四十條 現省議員及現縣議員名額，任期，不因修正而生變動；但本法修正公布後，省議會及縣議會之職權須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全省公民總投票暫由全省縣議員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第一年内，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



一 等市制度施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國憲未實施以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入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院未普設市鄉自治未完成以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縣長由省長任命之。

省長委任之縣長，如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縣議會得依法彈劾，呈請省長撤辦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省長之任期，不因修正而生變更；從就職日起，算足年限為止；但其職權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法應以省法律規定之事項，在省法律未制定以前，省長得制定條例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在國政府未成立前，法官由省長依省法律任免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各縣有未設立時，得設司法署。

署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本法修正公布後，應即依本法之規定，除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外，凡基於原法所選舉之官吏，應即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修正公布後，凡現行省法律與本法有抵觸者，應即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